

公開展覽草案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12729068B 號公告公開展覽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6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16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1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	29
第一節	繪製說明	2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56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77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78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78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94
第三節	其他相關事項	118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2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
圖 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7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8
圖 5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10
圖 6	新增產業與倉儲用地區位圖	11
圖 7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14
圖 8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18
圖 9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18
圖 10	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22
圖 1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陸域範圍	29
圖 1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範圍	30
圖 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與對應調整方式	39
圖 14	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44
圖 1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示意圖	50
圖 16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57
圖 17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60
圖 18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63
圖 19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66
圖 20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70

表 目 錄

表 1	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彙整表.....	9
表 2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0
表 3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0
表 4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2
表 5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3
表 6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3
表 7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15
表 8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21
表 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27
表 10	本計畫劃設範圍說明.....	30
表 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3
表 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36
表 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40
表 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44
表 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49
表 16	內政部及本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對照表.....	51
表 17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56
表 18	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更新範圍.....	72
表 19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差異說明表.....	74
表 2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差異表.....	76
表 21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79
表 22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81
表 23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84
表 24	雲林縣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彙整表.....	89

表 25 雲林縣獎勵投資條例案件彙整表.....	90
表 26 雲林縣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90
表 2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93
表 28 本縣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差異說明...	100
表 29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之劃設方式及調整結果彙整表.....	110
表 30 本縣屬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相關案件調整成果彙整表	114
表 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案件彙整表	117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內政部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後 3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府已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雲林縣國土計畫（府城都一字第 1103608547B 號），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生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民國 114 年 4 月底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以及雲林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研擬本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之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

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全縣土地範圍，東西寬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行政區共有一市五鎮十四鄉，行政轄區面積約 1,290.83 平方公里，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1,220.43 平方公里。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第二節 雲林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願景、結構及構想

(一) 整體發展願景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定位為「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強調維持農業及產業並重，並藉以帶動觀光產業，利用各級產業的活絡以帶動經濟成長，同時呼應 2015 年聯合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二) 空間發展結構

檢視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可概略分為 7 大分區：

1. 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2. 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3. 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4. 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褒忠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5. 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6. 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7. 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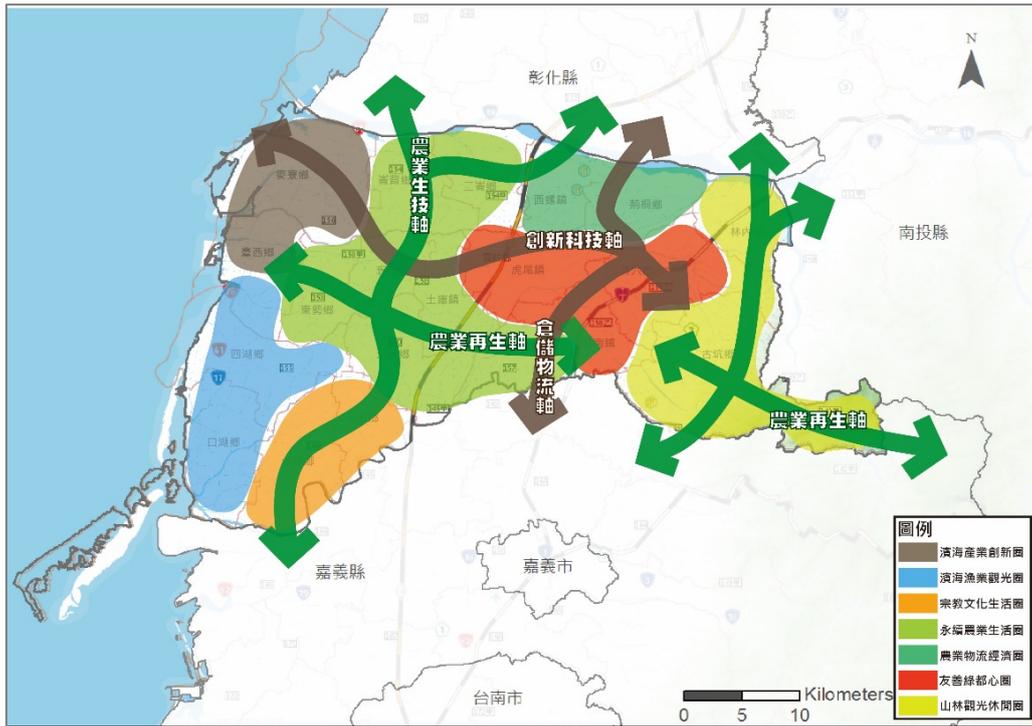


圖 2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三）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城鄉發展結構可分為「1 個友善綠都心」、「雙 10 黃金產業軸」、「3 個產業經濟圈」、「5 大發展核心區」來論述。

1. 「1 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三市鎮，在行政上為本縣縣府所在地；在產業經濟上包含斗南 4 處農業經營專區、大糧倉計畫、畜產加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斗南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即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區位）、開發中之小東工業區等地；三級產業亦十分活絡，包含許多文化資產及重要景點；在交通上為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所在地，亦包含公路系統交流道等重要節點；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本縣有 1/3 以上人口集居此區。

本區內有住商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但因區內包含 6 處都市計畫區且位置分散，導致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常有轉用情事，且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不同導致難以管理。故未來空間發展上，擬擴大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因應人口成長需求並有效進行成長管理。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強化相關

公共設施建設(如學校、公園、親子館、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文康設施、醫療設施…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營造友善綠都心。

2.「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

擬強化既有鐵公路運輸機能，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包括：

- (1) 農業十字：包含從崙背鄉到水林鄉間以省道串聯之縱向農業生技軸(配合黃金廊道發展農業生技)，及東勢鄉到古坑鄉以快速道路串連之橫向農業再生軸(配合農村再生)。
- (2) 工業十字：包含西螺鎮到斗南鎮間以國道 1 號串聯之縱向倉儲物流軸(配合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及斗南鎮小東工業區)，及麥寮鄉到斗六市、古坑鄉間以縣道串聯之橫向創新科技軸(配合本縣沿海到內陸各重要工業區，並串聯到未來擬新增產業儲備用地古坑溝仔埧產業園區)。

3.「3 個產業經濟圈」

以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為主，並帶動三級產業發展，依區位可分為 3 個產業經濟圈：

- (1) 濱海藍帶漁業增值圈：沿海 4 鄉鎮發展產業創新、箔子寮漁港活化改造等促進各級產業活絡，並透過臺西海園濕地復育及口湖、四湖觀光景點串聯，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2) 永續農業經濟圈：透過農業生技、農產加工、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糖廠活化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發展，並以形塑各鄉鎮市特色，串聯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推動山林生態休閒旅遊等方式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3) 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已達飽和，透過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產業創新等方式，發展高科技產業，並積極尋求產業儲備用地，並持續鼓勵發展觀光工廠以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4.「5 大發展核心區」

上述 3 個產業經濟圈的重要產業節點，包括三級產業 5 大核心：

- (1) 西螺臺灣菜籃子發展核心區：為一級產業發展核心，擬發揮西螺果菜市場之優勢，推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業物流園區，並可結合斗南鎮的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之產業儲備、倉儲用地，增加本縣農產物流競爭力。
- (2) 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心區：為二級產業發展核心，擬持續推動麥寮特定區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臺西產業園區）之開發，增加住商用地及產業儲備用地支援既有產業，並發展新興產業，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在兼顧「三不」（不影響農、漁業發展、不妨礙觀光產業及環境發展、不違反國土計畫相關目標及規範）、「三要」（要產業發展、要充分就業、要尊重民意）原則下推動綠能產業。
- (3) 北港宗教文化發展核心區：北港鎮為本縣宗教文化勝地，亦為三級產業發展核心，擬依據既有宗教文化優勢，並配合北港滯洪池開發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及國家級宗教博物館，並結合北港糖廠活化及水林地瓜產業等地方特色，持續發展宗教文化、生態旅遊等觀光產業。
- (4) 古坑林內山林產業觀光發展核心區：除既有的劍湖山世界、華山休閒農業區、草嶺等旅遊景點，及紫斑蝶、八色鳥等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在一級產業上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在二級產業上將發展溝子埧產業園區，在三級產業持續發展山區生態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特色教育，吸引人口回流，並開發古坑人工湖以調節水源並創造觀光價值，並提升古坑綠色隧道的觀光效益，發展山線觀光軸帶。

(5) 口湖濱海觀光發展核心區：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結合既有的金湖休閒農業區、成龍溼地、植梧溼地、外傘頂洲等旅遊景點，透過鄉村亮點營造及文史聚落保存，開發箔子寮水產精品園區（即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海口故事園區、三條崙海水域場、口湖遊客中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強化沿海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海線觀光軸帶。

5.與周邊縣市的串聯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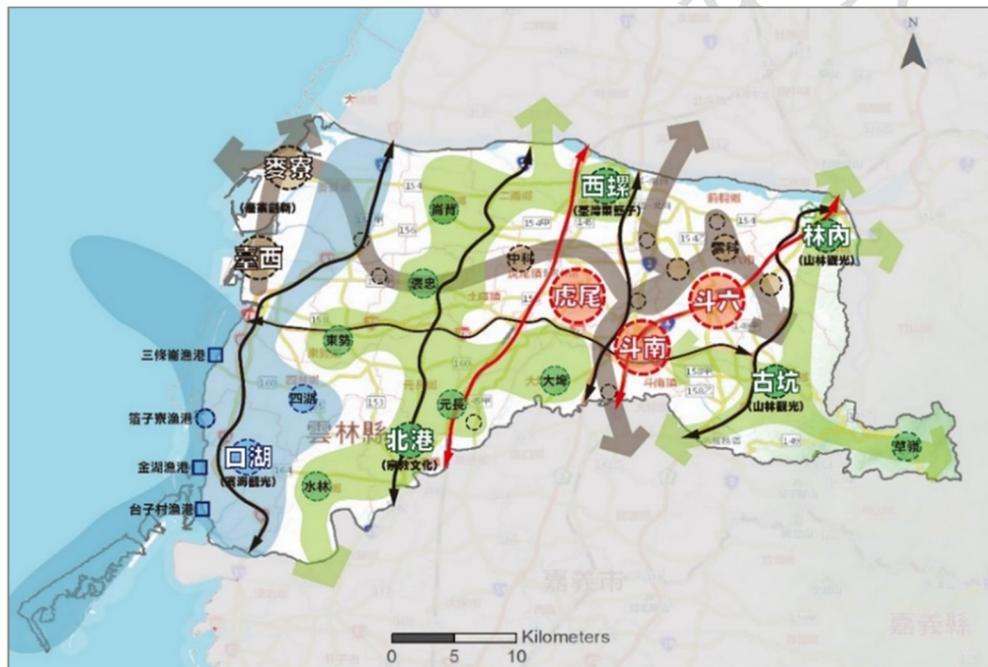


圖 3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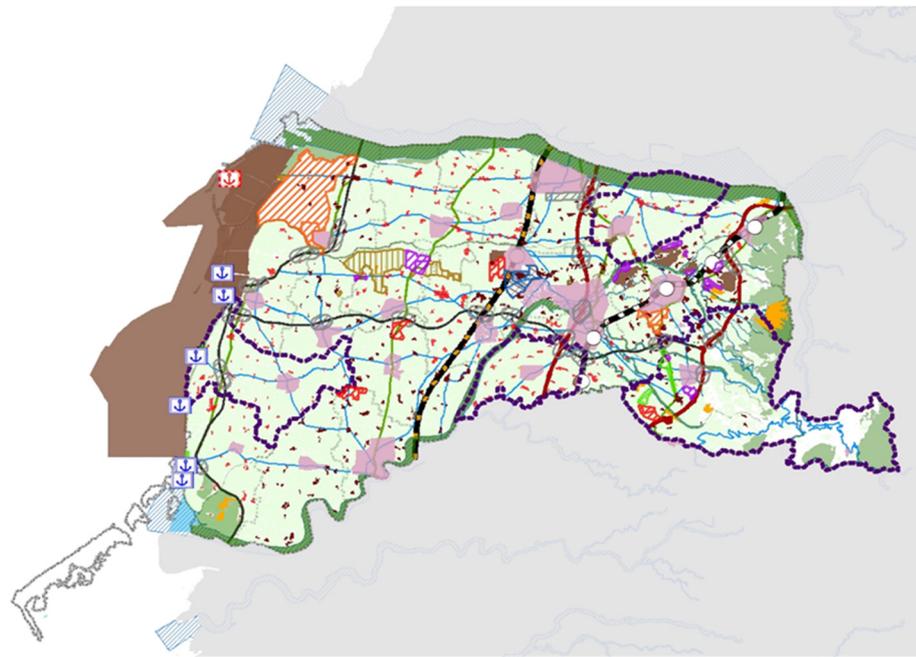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雲林縣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分為住商、都市縫合型、工業、倉儲、觀光、其他等 6 類，未來發展地區總量詳表 1。

表 1 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彙整表

類型	細項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面積合計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5 年）	其他發展地區 （6 至 20 年）	
住商	新增住商用地		393.80	2,997.40	3,391.20
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248.72	351.10	599.82
		其他產業用地	—	604.20	604.20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27.00	27.00
倉儲			210.30(農 2)	4,293.40	4,503.70
都市縫合型			209.00	264.00	473.00
觀光			15.50	227.70	243.20
其他			—	1,348.40	1,348.40
總面積			1,077.32	10,113.20	11,190.52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一）住商（新增住商用地、綜合發展型）

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既有工業區就業人口之居住、公共設施、商業使用需求，擬於麥寮鄉新增住商用地，「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延續本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另呼應本縣「1 個友善綠都心」的空間發展構想，斗六市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中心，具有住商發展潛力，雲林科技大學期望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出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約 40 公頃（不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構想，因此提出「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有鄉村區得適度補充住商發展用地，惟現階段無法預測明確發展區位與總量，應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之。

表 2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 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短期	麥寮鄉	城 2-3	住商為主	約 200.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農 2		約 2,955.00 公頃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發展型	約 193.80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42.4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二) 都市縫合型

考量到斗南、虎尾既有都市計畫分為 4 個都市計畫區，期間非都市土地包括建國一村、廉使聚落、產學合作實驗場域等重要區域，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並縫合虎尾新舊城區，因此提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表 3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 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城 2-3	住商為主	約 209.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264.0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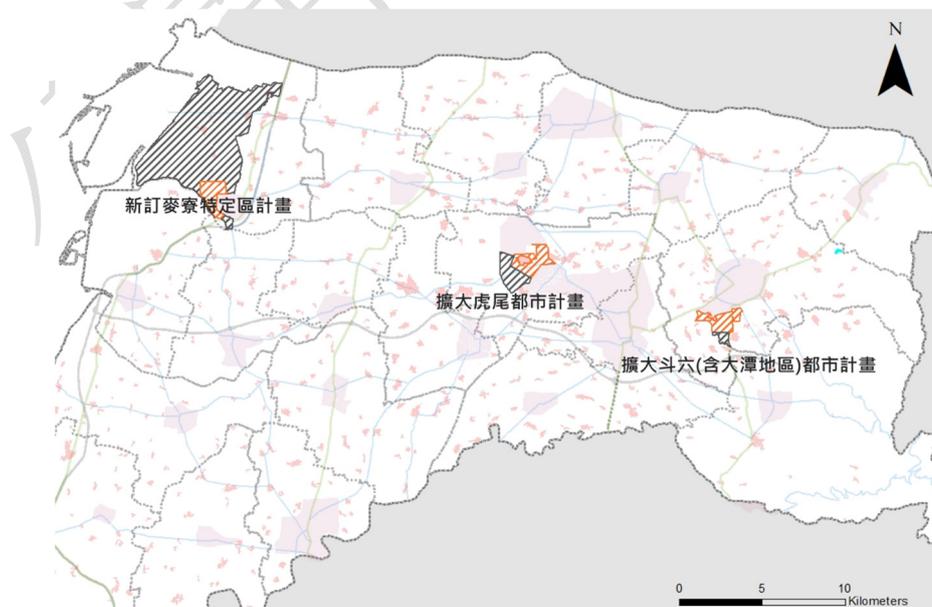


圖 5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三) 工業

1. 產業園區

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本縣因既有工業區使用率均超過 9 成，發展趨於飽和，故擬新闢工業區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

2.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並避免土地資源錯置，擬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較為集中處劃設產業用地以輔導廠商遷廠俾利集中管理，其中荊桐鄉擬利用已閒置之荊桐公墓轉型使用，期能形塑豆皮工廠專業園區。

(四) 倉儲

以本縣優質農產品為基礎，持續推動農業物流及冷鏈物流。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係扣合本縣「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的空間發展構想，期能以鄰近交流道的交通優勢發展物流倉儲產業或其他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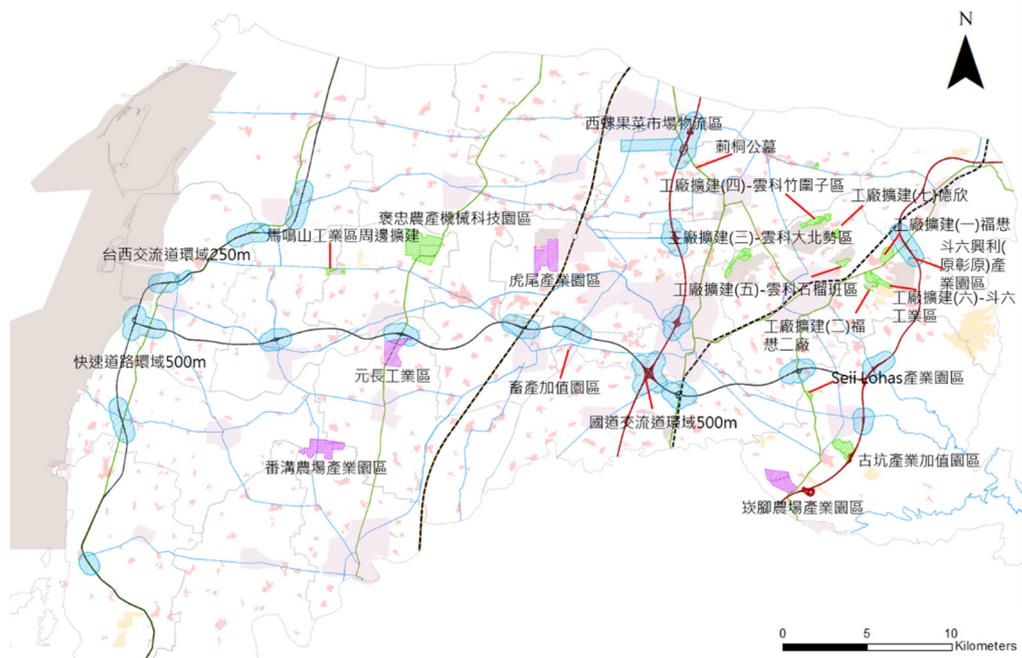


圖 6 新增產業與倉儲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表 4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開發許可範圍(審議中)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71.35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90.00 公頃
		中期		農 2		約 180.0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2.20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9.80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13.70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荊桐鄉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10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5.40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4.90 公頃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3.30 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47.00 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7.20 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3.60 公頃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產業為主	約 7.27 公頃	

表 5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內	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83.00 公頃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 2	產業為主	約 5.00 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 1		約 150.40 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1		約 133.00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1、農 2		132.8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表 6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 3 處)	農 2	產業為主	約 19.70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 1、農 2		約 7.30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 2	物流、倉儲為主	約 210.30 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	農 2		約 2,556.50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鎮、斗南鎮、古坑鄉等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等	農2、農1、農4、城1、國1、城2-2		約 1,736.9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

（五）觀光

依循空間發展構想，本縣的觀光產業將致力於濱海及山林 2 個觀光發展核心，其中濱海地區擬發展海口故事園區及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山林地區擬發展古坑人工湖及古坑綠色隧道，觀光產業用地面積約 243.17 公頃。

（六）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間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 1,348.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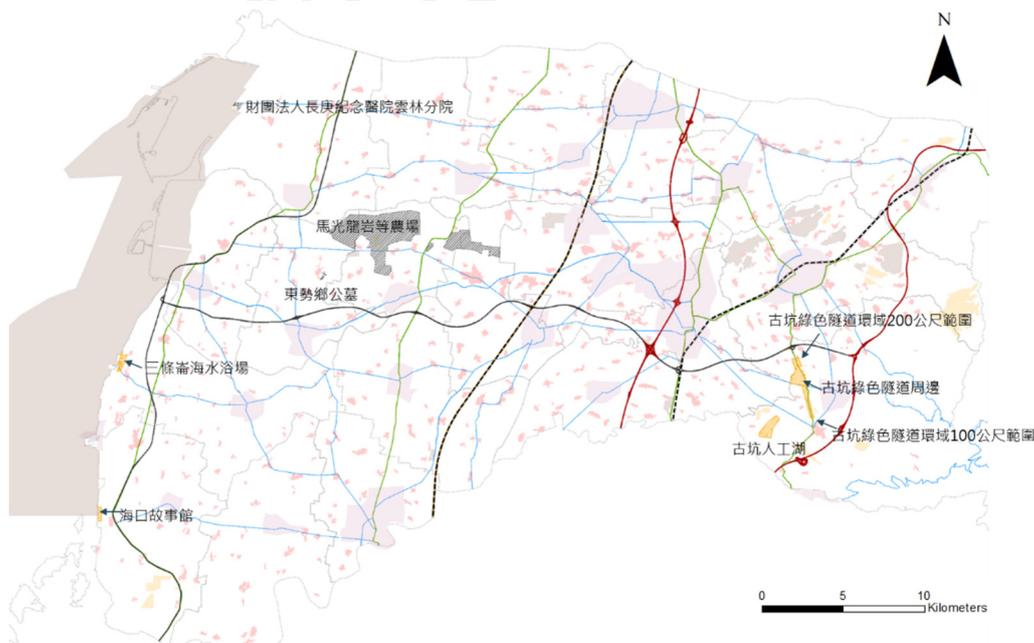


圖 7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

表 7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國土功能分區	類型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發展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 2-3	觀光為主	約 15.50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村	農 1		約 69.60 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 200 公尺(部分地區 100 公尺)範圍	長期	古坑鄉	農 2、國 1、城 2-2		約 135.30 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 2、國 1		約 22.80 公頃
農產業發展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畜牧場)	農 1、農 2	產業為主	約 1,333.60 公頃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達 80%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農 2	產業為主	約 4.3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雲林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 2	醫療用地為主	約 10.50 公頃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第三節 現行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 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

依據 106 年營建署統計年報，本縣都市計畫區屬都市發展地區為 4,919.3 公頃；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4,860.68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又以住宅區最多佔 2,124.3 公頃集中於虎尾、斗六與西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次之為 1,970.4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北港都市計畫區。而非都市發展地區以農業區為主，面積為 4,534.6 公頃，集中分佈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西螺都市計畫區。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內政統計查詢網 107 年底資料，本縣非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屬特定農業區為大宗佔 54,931.95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8,638.70 公頃，用地別亦是以農業使用的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為 81,424.32 公頃，由統計可知本縣非都地區主要為農業為主。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地形

雲林縣西鄰臺灣海峽、東鄰中央山脈，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780 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而麥寮、臺西、東勢、四湖、口湖、水林，因地勢較低窪與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與淹水潛勢。

二、地質

雲林縣西部平原與海岸地區地質多屬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災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沖積層都屬於砂質土壤，肥沃度高，為適合農作的土質。

三、水文

本縣河川受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順著地形蜿蜒流貫雲林平原，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各河川之水系分佈，濁水溪、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亦為本縣的主要河川，其中濁水溪橫貫雲林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為台灣境內最長之河川，全長 186.4 公里，亦為雲林縣之重要農業灌溉水源之一。

四、生態系統與物種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成果，林內鄉、古坑鄉為野生動物棲息地，尤其古坑鄉為全雲林縣野生動、植物最豐富之地區。

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境內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海岸植物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本區稀有植物。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海洋生物則有維護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海洋委員會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於 109 年 9 月實施。

五、環境敏感地區

現況雲林縣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依性質、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本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幅員廣大，為避免災害之發生與維護生態資源，應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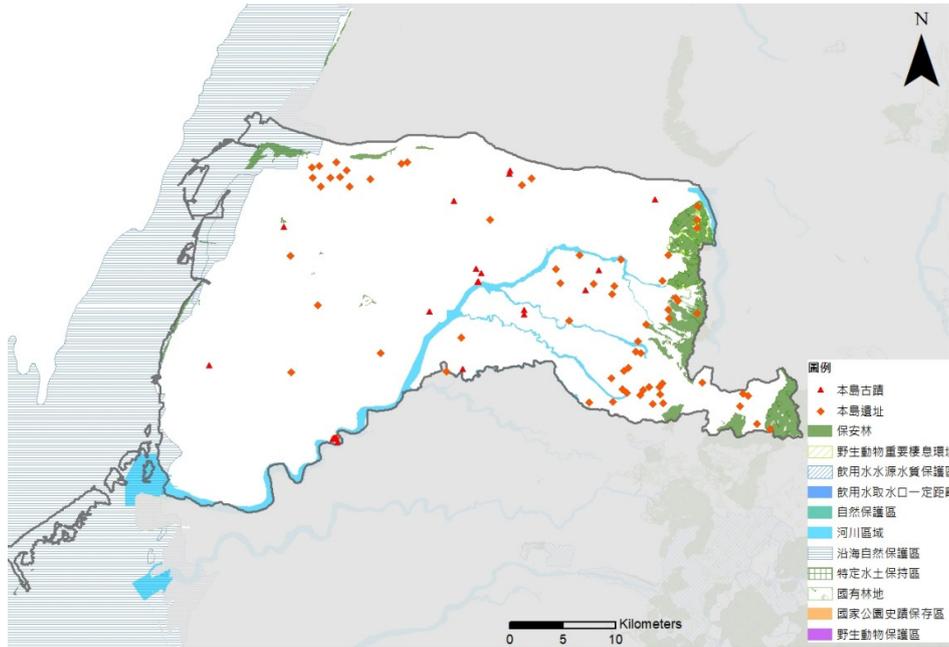


圖 8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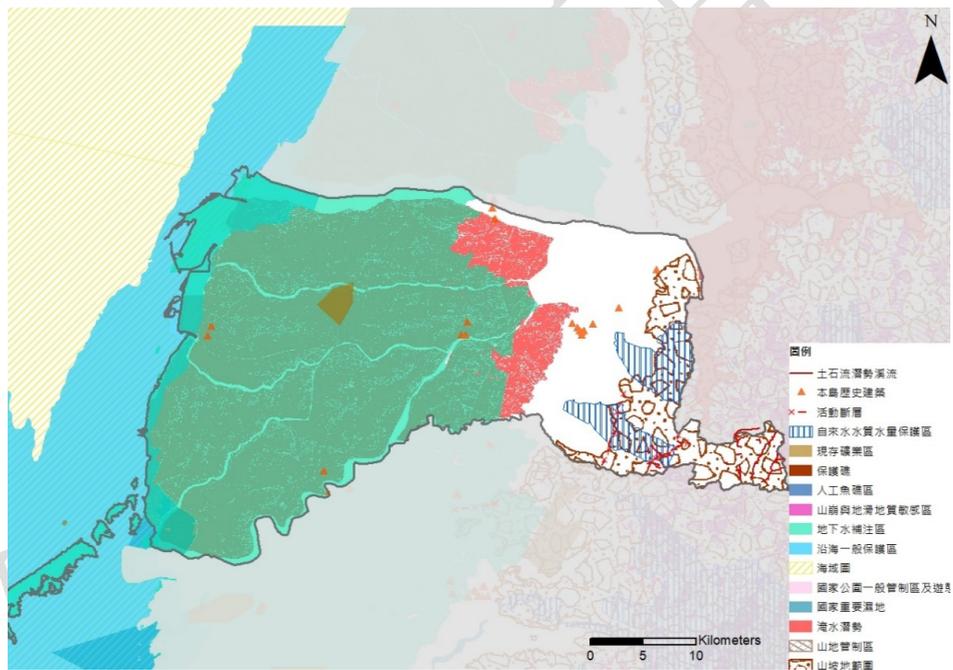


圖 9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六、天然災害

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風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在人為災害的部分主要包含毒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彙整分析如下：

（一）地層下陷

雲林縣地下水的開發乃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因人口遽增而導致養殖業、農業灌溉、工業用水需求激增，地面水無法充分供應所需，因此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成為影響雲林地區地下水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最重要的因素。

（二）淹水災害

本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來臨時，轄內之河川及排水常因豪雨導致洪流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此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加劇淹水災害情勢。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本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例，淹水災害潛勢範圍，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平原與沿海地區。

（三）坡地災害

本縣東部之山坡地地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境內，其災害類型為落石、山崩、岩體滑動、岩屑崩滑等，另古坑鄉計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來遇颱風豪雨侵襲與地震影響，曾造成上述地區多處崩塌及堆積土砂下移，且發生道路、通訊、維生系統中斷、房屋掩埋等災情。

（四）地震災害

依據中央氣象局 106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發生於本縣境內之地震計 34 次，其中 3 次為有感地震。另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本縣活動斷層有梅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等斷層，至今仍有頻繁地殼活動。若遇強烈且長時間地震後，位於鬆軟砂土層及高地下水位之地區，有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以本縣沿海與平原的河道附近地區具有較高的液化潛勢。

七、自然遊憩資源

雲林縣自然景觀呈現出東側丘陵山麓、中央農業平原及西側沙洲、海岸濕地等特性，其中又以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枕頭山丘陵地形、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臺西等鄉村）沙洲、崙仔（沙丘）地形和四湖、口湖海口濕地、以及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等自然環境最具特殊性，並孕育為八色鳥、台灣藍鵲、紅樹林等保育類動、植物棲地。

農業地區景觀可依全年種植一種單一作物地景、兩種作物交替的輪作地景和兩種作物以上的雜作地景來進行區塊分類，可在未來以廣大農業平原的地景體驗，結合單車漫遊路網或糖鐵網絡發展新興旅遊型態。

八、人文遊憩資源

雲林縣人文遊憩資源的分布呈現出東邊丘陵地以聚落文化資產、特色農產結合丘陵、溪流、水圳等自然地景為主要遊憩資源，中區農業平原的城鎮聚落以歷史街區結合傳統藝術、節慶祭典儀式等民俗活動，周邊農村則以農園風光結合特色農產和糖鐵、沙崙、水圳及河流等地景風貌為遊憩資源。西側海口區域則以海岸地景結合溼地生態環境及漁村生活聚落為主要遊憩資源。

根據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縣主要遊憩據點以北港朝天宮佔 84.25% 最高，其次為私人自行開發的大型遊樂園劍湖山佔 13.53%。雲林縣宗教景點仍為主要遊客據點，其旅遊型態以進香朝聖為主。雲林重要廟宇及信仰活動包含北港朝天宮、口湖牽水藏儀式、麥寮拱範宮、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鎮安宮等，顯示雲林山線、平地以及海線都有豐富的宗教文化。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面積

雲林縣陸域與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及其分類共計 16 種；考量雲林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表 8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650	6.47
	第 2 類		3,561	1.38
	第 3 類		0	0.00
	第 4 類		294	0.11
	小計		20,505	7.96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3,362	5.19
	第 1-2 類		38,124	14.82
	第 1-3 類		0	0
	第 2 類		1,025	0.40
	第 3 類		58,764	22.84
	小計		111,275	43.2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9,231	23.03
	第 2 類		28,508	11.09
	第 3 類		4,472	1.74
	第 4 類	342	2,759	1.07
	第 5 類		1,284	0.50
	小計	342	96,254	37.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123	3.16
	第 2-1 類	150	1,486	0.58
	第 2-2 類	30	18,749	7.29
	第 2-3 類	13	867	0.34
	第 3 類	0	0	0.00
	小計	217	29,224	11.36
總計			257,258	100.00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註：實際劃設面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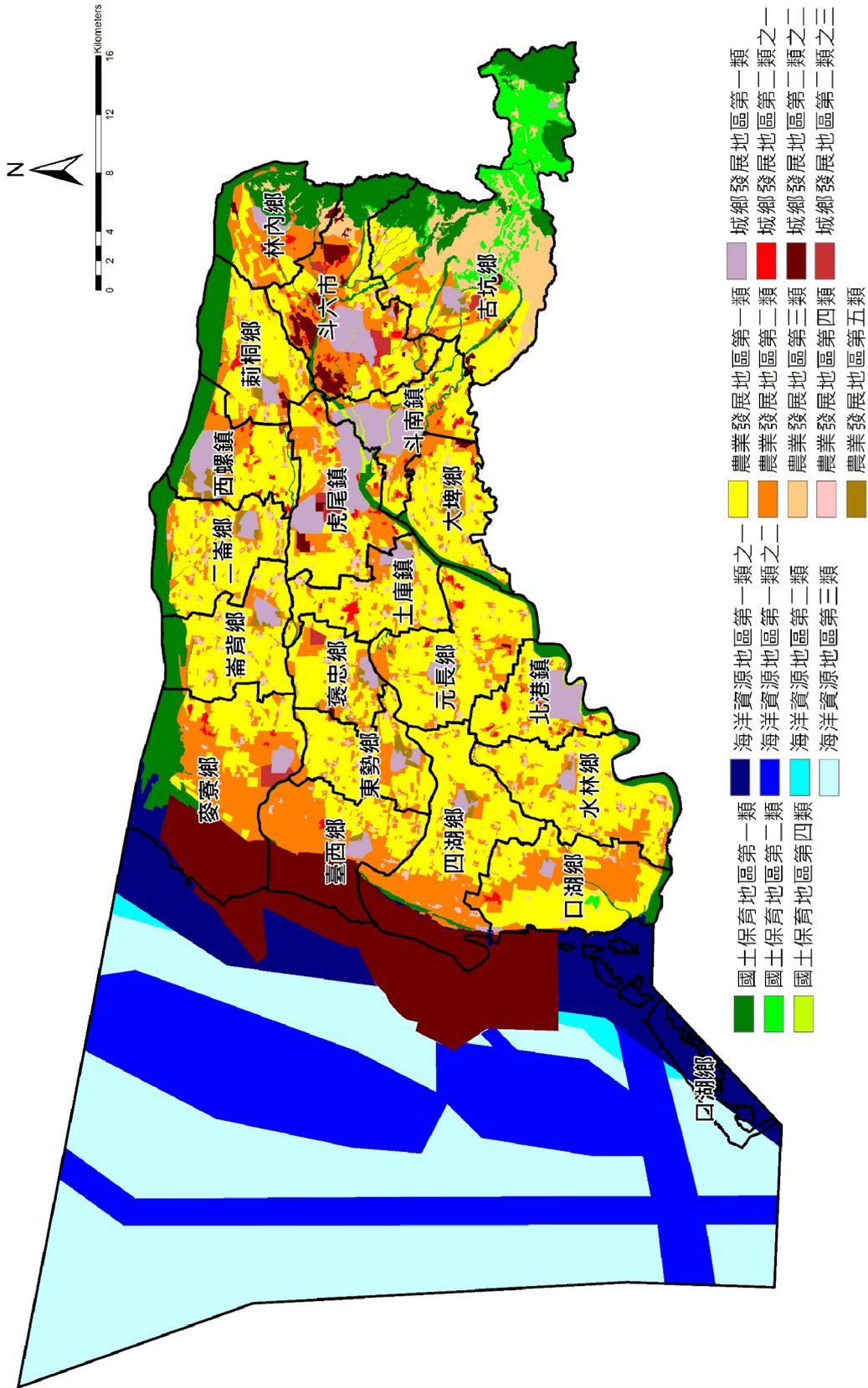


圖 10 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本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概述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與沿海、山區之保安林，以及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此外亦包含濁水溪與北港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重疊者，以及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前述範圍多分布於古坑鄉東側。此外，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

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考量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概述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以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海域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及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此外，由於本縣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工業區，雖其現況尚未填海，但於本計畫將其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二，故本縣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間有部分範圍並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概述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及本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此外，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本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依土地利用條件劃設，存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現有坡地農業使用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情況，而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

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內政部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市鎮計畫與特定區計畫；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

五、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概述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本縣共 25 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劃設 150 處鄉村區及 2 處特定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5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增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斗六興利產業園區、Seii Lohas 產業園區、擴大馬鳴山工業區、擴大麻園工業區、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與二廠、擴大德欣先進公司、海口故事館園區等13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虎尾鎮	209.00	擴大都市計畫。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斗六市	193.80	擴大都市計畫。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200.00	擴大都市計畫。
4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古坑鄉	71.35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及高產值產業。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90.00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增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工業等。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斗六市	2.20	因應彰源公司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有用地擴張需求，擬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使用內容
				結合既有物流基地計畫，發展物流產業園區。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9.80	以古坑一級農業產品為基礎，發展農產加工及觀光產業。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13.70	產能需求提升，擴大後進行生產線擴建與改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與再生能源設施；擴大後預期年產量將增加 48,000 噸、創造 230 個就業機會。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荖桐鄉	4.10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與實踐能源永續，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45.40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4.90	產業升級，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0 億元，同時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7.27	既有產業園區(5.8 公頃)向外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擴建廠房。
13	海口故事園區	口湖鄉	15.50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有具體開發構想，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地目變更中。
合計			867.02	-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 (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基本底圖建置

(一)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本縣行政轄區與轄管地籍範圍不一，本縣行政區部分涉及南投縣、嘉義縣地籍，本縣轄管地籍則部分涉及南投縣、嘉義縣行政區範圍。

就行政轄區與轄管地籍範圍不一議題，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法規範圍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劃設範圍，以及本縣北港都市計畫區涉及本計畫範圍邊界議題，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縣行政轄區」調整至「本縣行政轄區扣除他縣轄管地籍範圍、本縣所轄地籍範圍、本縣都市計畫範圍三者聯集」之最外框線。海域及陸域交界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為準，故本計畫陸域部分範圍調整至約 1,330.8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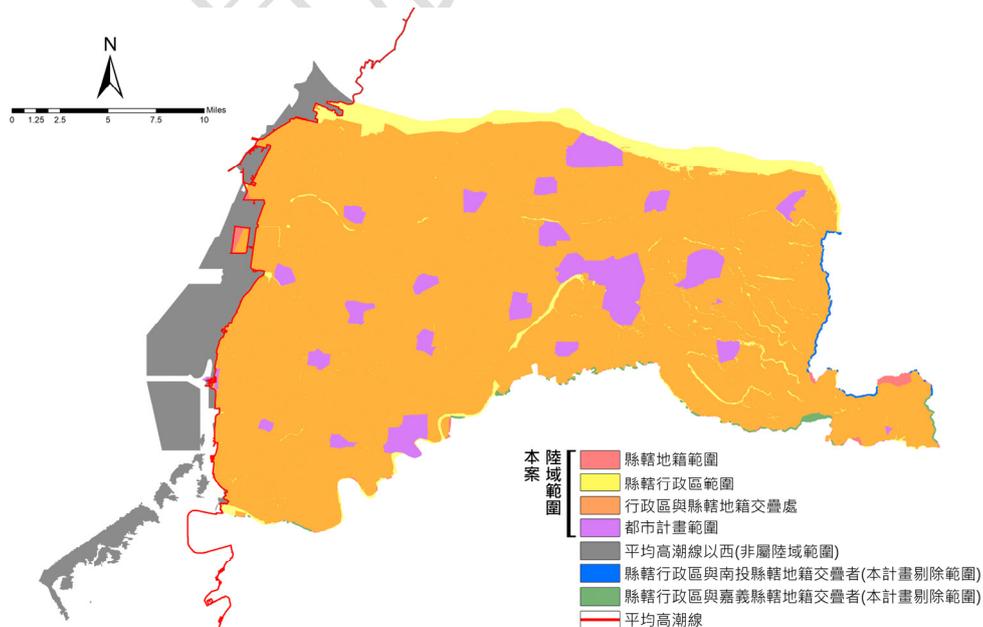


圖 1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陸域範圍

本計畫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海域範圍，依 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調整，面積為 1,244.1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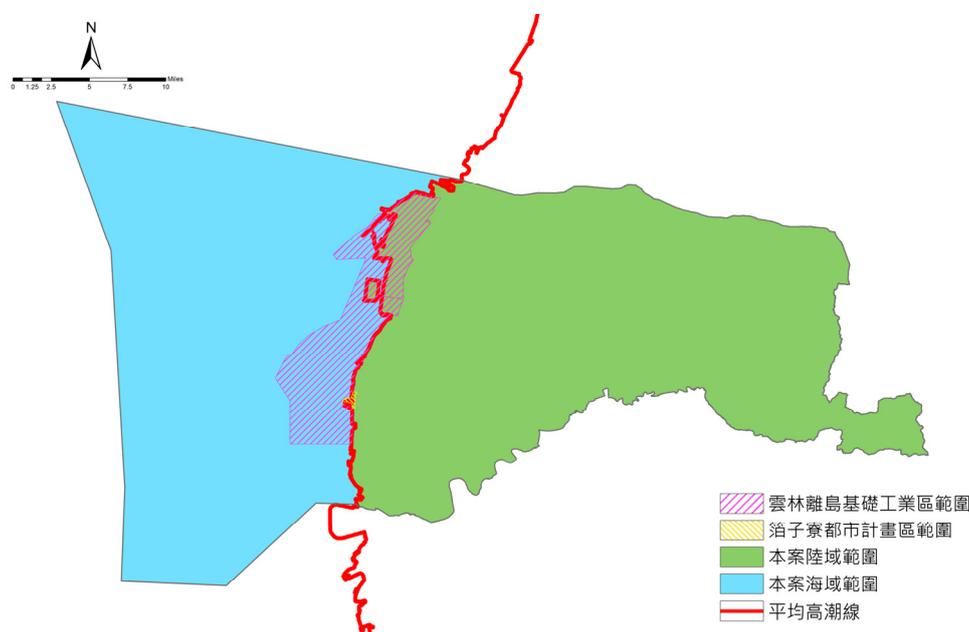


圖 1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陸域及海域範圍

海、陸域面積與實際分區劃設面積有所差異，主因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總面積約 172 平方公里），約 130.45 平方公里尚未填海造陸，屬本縣海域管轄範圍，然其分區依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及本縣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約 0.37 平方公里位於本縣海域管轄範圍，然其分區依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面積比海域管轄範圍少約 130.82 平方公里；此外，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圍乃自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開始計算，與地籍管轄範圍部分重疊，故兩者相加面積較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面積為多。

表 10 本計畫劃設範圍說明

海陸域	本計畫第一次劃設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圖圖面面積
陸域	本縣行政轄區扣除他縣轄管地籍、本縣所轄地籍、本縣都市計畫區三者聯集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1,330.85 平方公里	1,461.67 平方公里
海域	內政部營建署海域管轄範圍面積	海洋資源地區
	1,244.18 平方公里	1,113.36 平方公里
合計	2,575.03 平方公里	2,575.03 平方公里

(二) 地籍底圖使用版本說明

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惟經檢視，中央版本之地籍由於強制接合而有偏移之情形，是以採用本府地政處自行校準接合地籍圖（更新至 111 年 6 月底），作為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

本縣各地段之測量方法區分為圖解法或數值法，測量類別則區分為地籍修測、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或較早期日治時代之測量類別等不同類別，因此各地段之成圖日期、坐標系統與比例尺也略有不同，本府接合地籍套疊其他圖資時可能產生些微偏移。考量劃設原意及民眾權益，若界線劃設依據為地籍者，本計畫優先以地籍底圖之地號做為劃設依據，以供依循。

惟部分圖資邊界非以地籍為界，後續經本府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九條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由本府地政機關據以辦理。考量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量大，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逐年完成地籍分割，並配合民眾提出申請時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 劃設條件、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為原則，基於土地適性利用、管理、保育之需要，考量地方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4 類）、海洋資源地區（5 類）、農業發展地區（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4 類），並依內政部發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版本）（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之參考指標為範圍套疊聯集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詳表 1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方法為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方法，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聯集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以及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但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劃設，劃設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本縣無國家公園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按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後，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2)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4)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5)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河川區域
		(7)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4.屬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屬未達 2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或第二類（非山坡地範圍）	未滿 2 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家公園區域（本縣無相關國家公園區域）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本縣無該指標）
		本縣都市計畫區計有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道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行水區等相關分區或用地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8 月）。

2. 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詳表 12。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法皆為套疊參考指標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其中，本計畫無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指標，故未劃設該分類。

表 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置漁業權範圍 2.區劃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14.港區範圍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海堤區域範圍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1.跨海橋樑範圍 22.其他工程範圍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年4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

3. 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詳表 13。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法為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 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內政部彙整於劃設作業手冊第三章「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為套疊參考指標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依據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劃設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判斷重疊之優先順序時，將產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 25 公頃面積門檻，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提出調整方式。

- (1)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對農業發展較無影響，爰該類型坵塊如屬大於 2 公頃但小於 25 公頃者，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就小於 2 公頃者，因不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 (2) 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未來 5 年內具發展需求範圍，且該等土地未來開發進度不一，並非全數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開發利用，爰該類土地建議應優先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後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視該等地區實際開發利用情形後，予以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3) 個案檢討：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 A. 開發許可類型如屬未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休閒遊憩、住宅），且剩餘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B. 開發許可類型如屬與農業發展高度衝突者（如工業區、科學園區等），或面積未達 10 公頃者，建議可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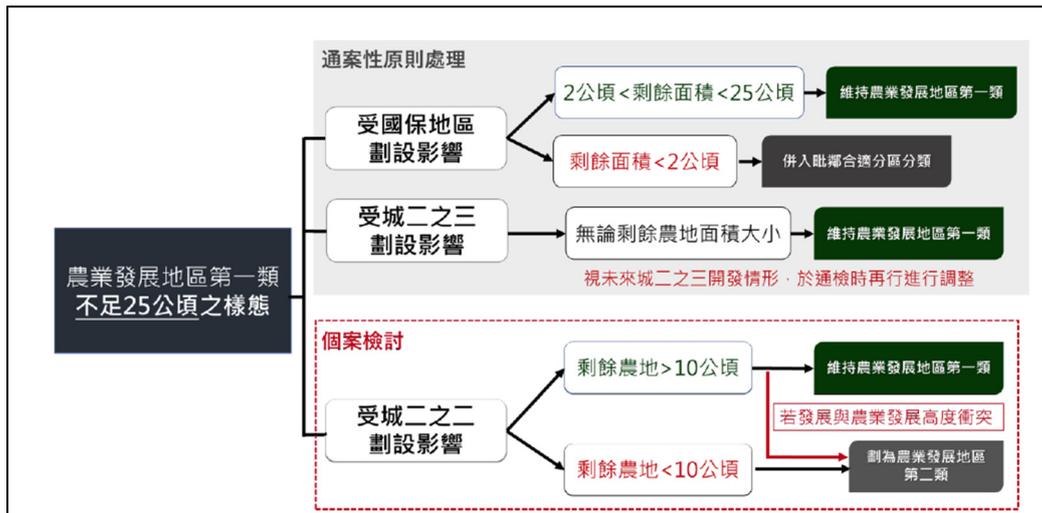


圖 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與對應調整方式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議程（內政部營建署，110 年 11 月）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同樣運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表 13 劃設參考指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間，則應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為套疊參考指標後，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惟內政部考量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不符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為套疊參考指標，分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單元，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此外，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劃設方式詳「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劃設（詳第四章第二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後，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1.農業經營專區 2.農產專業區 3.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因優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單一坵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土地經重疊劃出，而未能符合劃設原則所規範之 25 公頃面積門檻，為防止優良農地碎裂與流失，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之樣態提出調整方式	1.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2.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3.個案檢討：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劃設影響，致使面積不足 25 公頃者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2.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經審議通過者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部分中長期發展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2.不符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	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
	3.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所提供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第四類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3.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4.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5.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6.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7.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巷道分布範圍。 8.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5.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9.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10.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6.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	扣除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原區域計畫鄉村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經審議通過者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都市計畫區具儲備用地需求者，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年 4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8 月）。

4.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詳表 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分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以及特定專用區，並各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底圖，三張底圖劃設後套疊為一張底圖，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前述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門檻訂定為 2 公頃，而「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有關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本計畫依劃設作業手冊辦理，就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 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
- (2)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 者：考量現況非農業使用面積已達 50% 以上，即 50% 以上已進行開闢利用，該類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 (3) 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 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 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本縣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 (4) 前開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則需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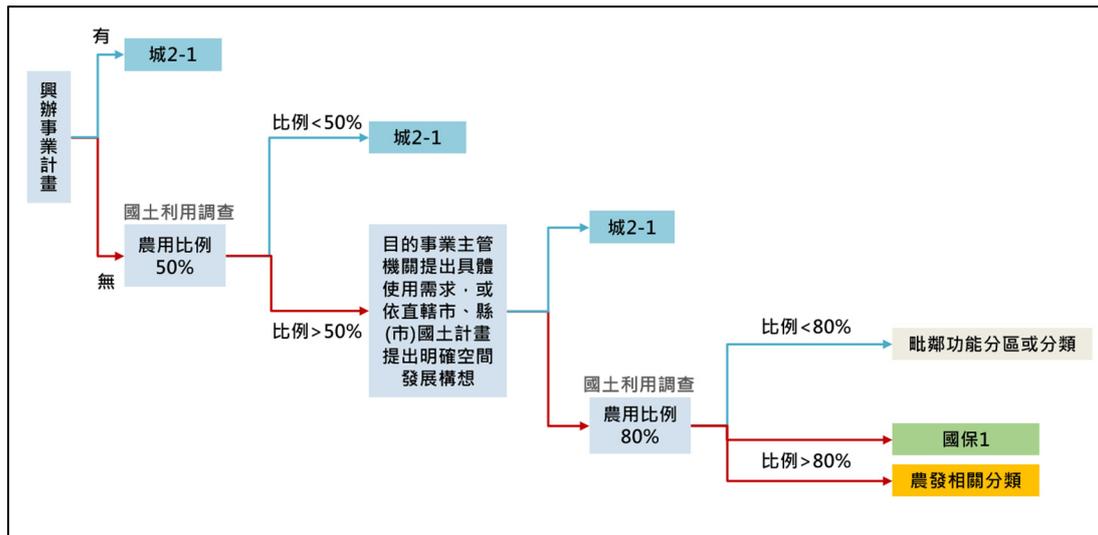


圖 14 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8 月）；本計畫繪製。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就前述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依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之範圍進行劃設。

表 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都市發展率達 80%，且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 以上。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2.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應擬定鄉街計畫：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 4.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國土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 2 公頃，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p>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p>	<p>1.位於前 2 得納入原則，詳第四章第二節。</p> <p>2.位於前 3 得納入原則；</p> <p>(1)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及水路，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p> <p>(2)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p> <p>(3)原則 3：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如係屬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整體規劃必要性、使用關聯性等加以論述有納入必要者。</p> <p>(4)原則 4：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3 者，納入之零星土地累計或數個特定專用區位置合併面積規模仍應達 2 公頃以上。</p> <p>2.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p>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1.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業相關設施或水資源設施案件)</p> <p>2.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p> <p>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p>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以核發開發許可範圍為原則，惟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 2 公頃之裡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且其土地使用管制視其是否位於山坡地，分別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聚集且具有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既有鄉村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4)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 2.既有工業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本縣無涉及）。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年4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

（二）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由於國土功能分區於實際操作過程中，單一宗地可能同時符合多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而產生兩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情形，故需考量其競合關係並判定優先原則，本計畫依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本）「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處理。

表 15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國 3	國 3																
	4	國 4	國 4	國 3															
海洋資源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農業發展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3	國 1	國 2 ¹⁾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城鄉發展	4	農 4 ²⁾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海 1-3	農 4	農 4	農 4 ²⁾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國 3	國 4	農 5	農 5	海 1-3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農 5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 ²⁾	農 5	城 1								
城鄉發展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農 5	城 1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海 1-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²⁾	農 5	城 1	城 3	城 3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8 月）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三) 界線決定

依據內政部劃設作業手冊指導，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應以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為基礎，並以法定計畫界線、地籍圖宗地界線、劃設指標公告範圍為依據，且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或等高線等地形地貌做為參考依據。此外，為減少地籍圖接合之誤差，於不違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意前提下，以完整地籍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減少地籍分割之必要。



圖 1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8 月。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原則依循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劃設原意之依據，與內政部建議界線決定原則大方向相符，惟少部分原則考量本計畫劃設參考指標之劃設原意，酌予調整，調整原因羅列如下，對照表詳表 16：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考量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非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劃設，原則依地籍為劃設界線，如界線涉及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例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而未辦理分割者，其界線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惟考量農業生產範圍完整性，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農水路相關分區或用地(例如：道路用地、行水區)，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包夾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得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本縣擴大都市計畫類型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界線依都市計畫範圍為界，故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表 16 內政部及本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內政部建議界線決定原則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公告範圍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為界線（原始圖資）。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本計畫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範圍。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本計畫無涉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範圍）。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內政部建議界線決定原則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原則
地區	第三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以地籍、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惟填海造陸案件（離島工業區）無完整地籍，故依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本計畫無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本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法依循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土計畫將採「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等 3 種方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未來功能應係為「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原則。

(一) 使用地編定類別

依據前述本法相關條文及國土計畫使用地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原則，並為與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有所區隔，就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研擬如下：

1. 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3.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4. 國土保育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5. 其他使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本縣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二) 使用地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本計畫第一次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法依循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

1. 第一次編定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 (2) 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2. 未來使用地變更編定機制

- (1) 使用許可：使用許可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且由申請人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按公共設施分布範圍完成土地分割，並將前開公共設施移轉登記為公有後，應由申請人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公共設施範圍變更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至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其他土地，則變更編定為使用許可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2)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人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並經核准同意後，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將前開案件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應經申請同意用地，並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 (3) 後續於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如既有可建築用地因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4) 另為因應地方特殊管制需求，得於本縣國土計畫敘明適用區位及管制方式等配套措施後，增訂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後，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

3. 界線決定

使用地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屬本縣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今開風見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本計畫陸域範圍約 1,330.85 平方公里，海域範圍約 1,244.18 平方公里，合計本計畫面積為 2,575.03 平方公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詳表 17，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詳圖 16。

表 17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530	6.42%
	第 2 類		3,612	1.40%
	第 3 類		-	-
	第 4 類		299	0.12%
	小計		20,442	7.94%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2,142	4.72%
	第 1-2 類		33,938	13.18%
	第 1-3 類		-	-
	第 2 類		20,797	8.08%
	第 3 類		44,460	17.27%
	小計		111,336	43.24%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60,839	23.63%
	第 2 類		26,641	10.35%
	第 3 類		4,629	1.80%
	第 4 類	390	2,927	1.14%
	第 5 類		1,192	0.46%
	小計	390	96,228	37.37%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264	3.21%
	第 2-1 類	156	1,567	0.61%
	第 2-2 類	34	18,816	7.31%
	第 2-3 類	13	851	0.33%
	第 3 類	0	-	-
	小計	228	29,497	11.46%
總計			257,503	100.00%

註：表內面積為 ArcGIS 圖面面積，實際面積應以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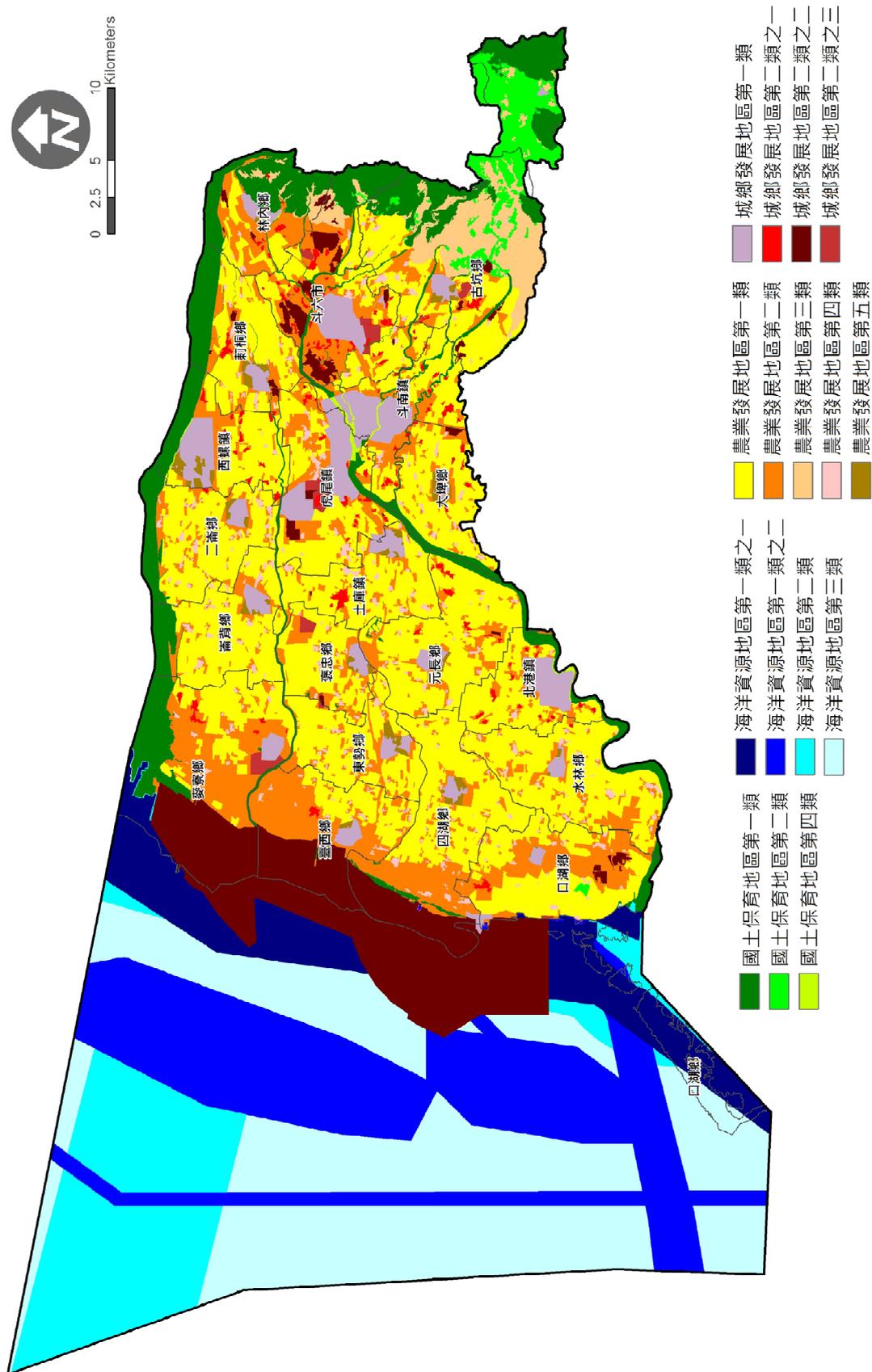


圖 16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林內鄉、麥寮鄉、斗六市、蔴桐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20,442 公頃，占計畫面積 7.94%。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水庫蓄水範圍、中央管河川公告河川區域線、縣管河川公告用地範圍線、其他公有森林區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6,530 公頃，占計畫面積 6.42%，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林內鄉、麥寮鄉、斗六市、蔴桐鄉等行政區。

其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湖山水庫蓄水範圍分布於斗六市與古坑鄉，而保安林則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山區與崙背鄉與麥寮鄉之濁水溪沿岸範圍，此外，臺西鄉、四湖鄉沿海與元長鄉、褒忠鄉亦有零星保安林分布。中央管河川濁水溪行經林內鄉、蔴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中央管河川北港溪則行經古坑鄉、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大埤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縣管河川新虎尾溪則行經麥寮鄉、臺西鄉、崙背鄉、褒忠鄉、土庫鎮、二崙鄉、虎尾鎮、西螺鎮、蔴桐鄉等鄉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原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者（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128 公頃。由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尚難全數分辨是否屬於得為建築使用，是以全數計入，約 66 公頃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大宗，交通用地約 53 公頃為第二，丙種建築用地約 3.5 公頃為第三，其餘可建築用地面積則皆少於 2 公頃。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及本縣地方級重要濕地（口湖鄉成龍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3,612 公頃，占計畫面積 1.40%，主要分布於古坑鄉、口湖鄉、林內鄉、斗六市、四湖鄉等行政區。

其中，林業試驗林分布於四湖鄉（中埔研究中心）、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則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斗六市及斗南鎮，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皆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成龍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則位於口湖鄉。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縣轄區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縣符合劃設項目之地區分布於中央管河川行經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之河段，包含斗南都市計畫、北港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七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總面積約 299 公頃，占計畫面積 0.12%，主要分布於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西螺鎮、林內鄉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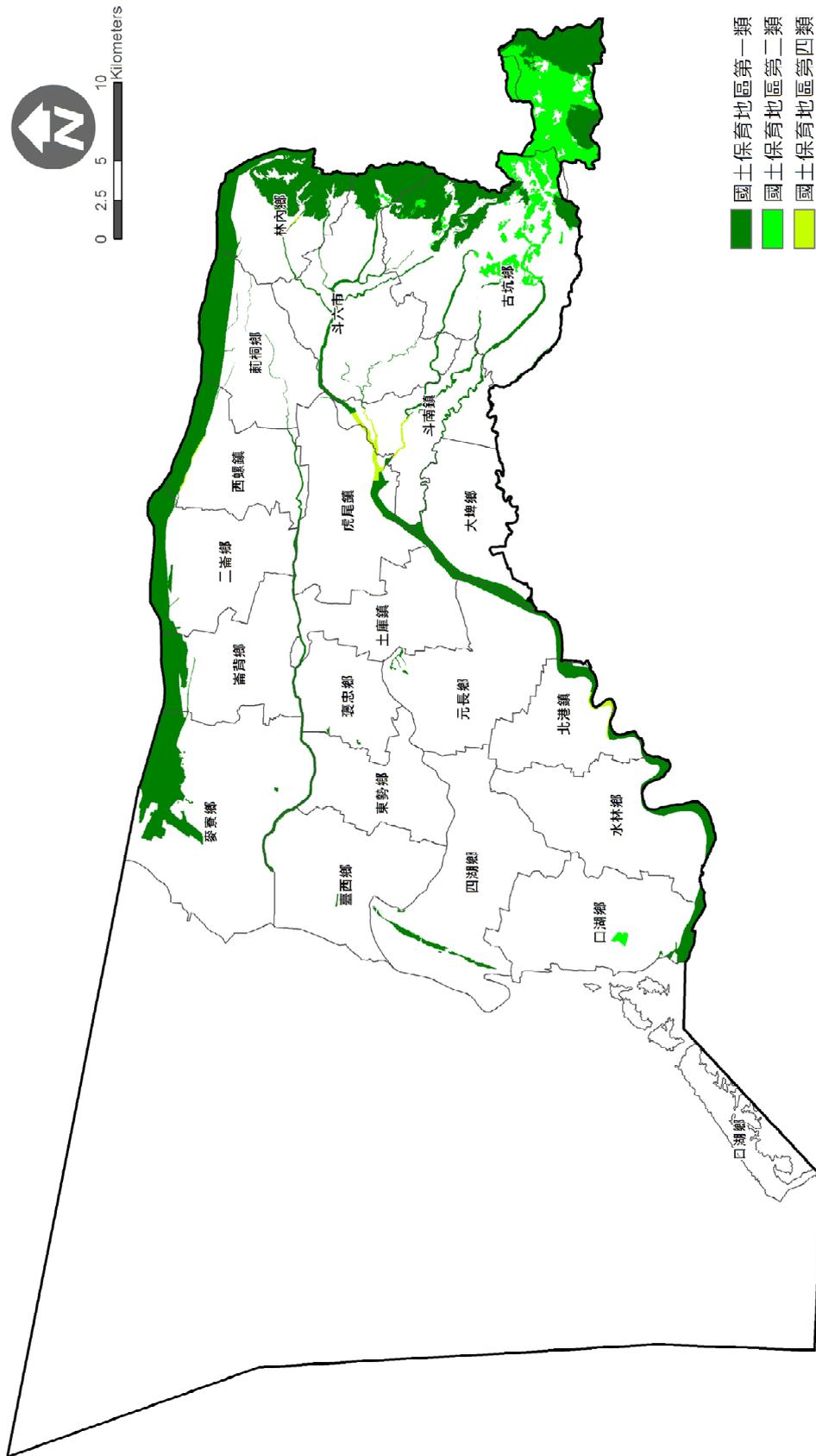


圖 17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主要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四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總劃設面積約 111,336 公頃，占計畫面積 43.24%。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法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及部分沿海地區保安林，以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分布於雲林縣沿海四鄉鎮外海，為由北至南之帶狀範圍，並向西南側延伸至外傘頂洲，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總計 12,142 公頃，占計畫面積 4.72%，主要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四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以及海堤區域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約為 33,938 公頃，占計畫面積 13.18%，主要分布於口湖鄉、四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內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

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海域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及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20,797 公頃，占計畫面積 8.08%，主要分布於麥寮鄉、臺西鄉、口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約為 44,460 公頃，占計畫面積 17.27%，主要分布於口湖鄉、麥寮鄉、四湖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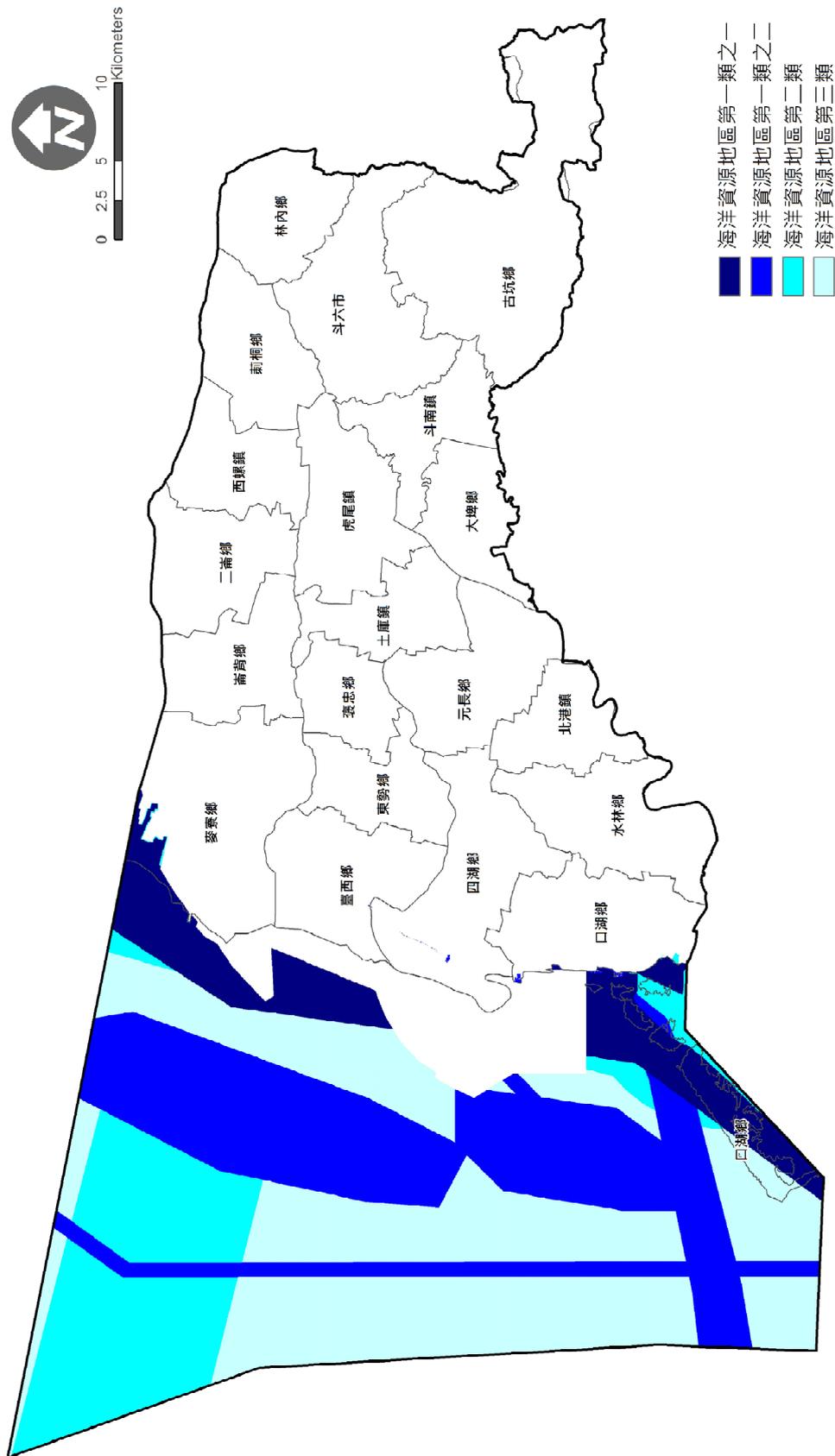


圖 18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主要分布於古坑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麥寮鄉等行政區，總劃設面積約 96,228 公頃，占計畫面積 37.37%，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之劃設，包括斗南鎮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鄉甘藷生產專區、口湖鄉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此外，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因屬面積規模較大且獨立完整之農業生產區塊，並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主要分布於元長鄉、水林鄉、四湖鄉、崙背鄉、口湖鄉等行政區，總劃設面積為 60,839 公頃，占計畫面積 23.63%。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此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本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總劃設面積為 26,641 公頃，占計畫面積 10.35%，主要分布於麥寮鄉、臺西鄉、斗六市、口湖鄉、四湖鄉等行政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總劃設面積為 4,629 公頃，占計畫面積 1.80%，主要分布於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等行政區。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雲林縣總計劃設 39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總劃設面積約 2,927 公頃，占計畫面積 1.14%，主要分布於水林鄉、二崙鄉、虎尾鎮、崙背鄉、四湖鄉等行政區。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劃設於本縣口湖、四湖、水林、臺西、東勢、元長、褒忠、崙背、土庫、二崙、西螺、大埤、蔴桐、林內、古坑等 15 處都市計畫之部份農業區範圍，主要分布於西螺鎮、大埤鄉、東勢鄉、蔴桐鄉、四湖鄉等行政區，總劃設面積 1,192 公頃，占計畫面積 0.46%。

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麥寮鄉、臺西鄉、斗六市、四湖鄉、虎尾鎮等行政區，總劃設面積約 29,497 公頃，占計畫面積 11.46%。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包含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斗南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虎尾都市計畫區、西螺都市計畫區、土庫都市計畫區、北港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大埤都市計畫區、蔴桐都市計畫區、林內都市計畫區、二崙都市計畫區、崙背都市計畫區、麥寮都市計畫區、東勢都市計畫區、褒忠都市計畫區、臺西都市計畫區、元長都市計畫區、四湖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水林都市計畫區、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草嶺都市計畫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以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等 25 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總面積為 8,264 公頃，占計畫面積 3.21%，主要分布於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北港鎮、西螺鎮等行政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劃設 149 處鄉村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地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亦一併劃入。

本計畫亦劃設 7 處特定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包含位於斗六市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西南側之維多利亞中小學、斗六市廟後鄉村區南側之住宅聚落（臺糖土地與溝壩派出所）、水林鄉北港變電所、古坑鄉綠色隧道與二二八紀念公園及其周邊遊憩區域、林內鄉義峰高中、林內鄉林內國中、斗六埤子頭淨水廠第三水源地，皆屬於 2 公頃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故將以上兩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一總劃設面積為 1,567 公頃，占計畫面積 0.61%，主要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北港鎮等行政區。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開發許可地區共 26 處，包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基地（虎尾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虎尾鎮）、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虎尾鎮）、惠來厝段 2795 地號生質能源廠（澄霖沉香森林館）（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虎尾鎮）、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西螺鎮）、長庚醫院雲林分院（麥寮鄉）、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鄉、口湖鄉、四湖鄉、臺西鄉）、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斗六市）、富致山坡地住宅社區（斗六市）、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斗六市）、雲林溝子壩農場勞工住宅社區（斗六市）、環球科技大學（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市）、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斗六市）、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林內鄉）、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林內鄉）、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林內鄉）、土庫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庫鎮）、龍億昌砂石場（荊桐鄉）、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古坑鄉）、劍湖山世界遊樂區（古坑鄉）、農委會花卉試驗所（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古坑鄉）、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口湖鄉）、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斗六市）。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 8 處，包含斗六工業區（斗六市）、內林段工業區（福懋興業）（斗六市）、豐田工業區（大埤鄉）、元長工業區（元長鄉）、麻園工業區（荊桐鄉）、荊桐工業區（荊桐鄉）、大將工業區（荊桐鄉）、馬鳴山工業區（褒忠鄉）等 8 處區域計畫工業區。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面積為 18,816 公頃，占計畫面積 7.31%，主要分布於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斗六市、口湖鄉、虎尾鎮等行政區。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虎尾鎮)、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斗六市)、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麥寮鄉)、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古坑鄉)、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褒忠鄉)、斗六興利產業園區(斗六市)、Seii Lohas 產業園區(古坑鄉)、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褒忠鄉)、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荊桐鄉)、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斗六市)與擴大福懋工業區二廠(斗六市)、擴大德欣先進公司(斗六市)、海口故事館園區(口湖鄉)等 13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總面積為 851 公頃，占計畫面積 0.33%，主要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褒忠鄉、古坑鄉等行政區，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5.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轄區內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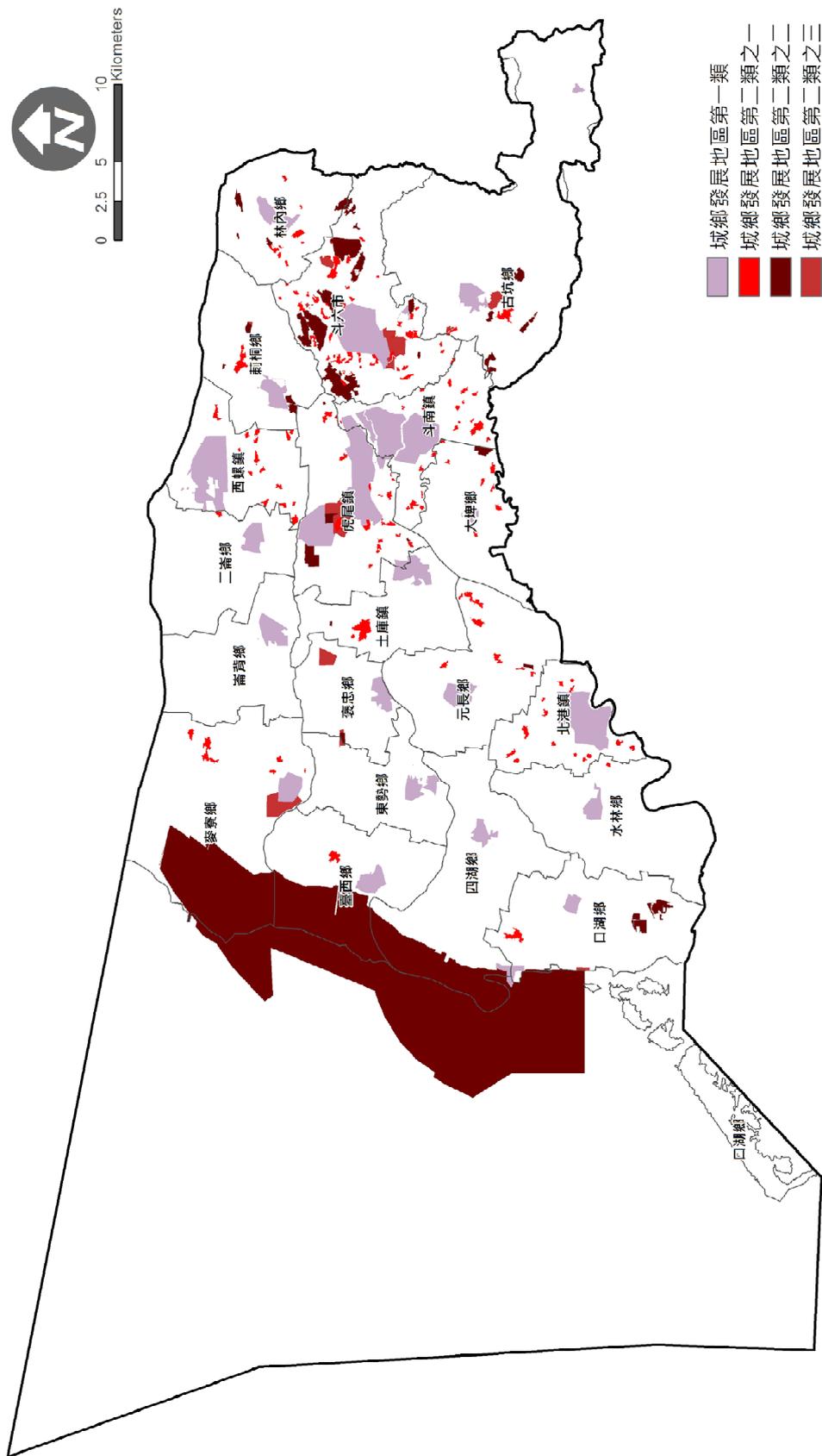


圖 20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雲林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按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於公展、公告前六個月須更新劃設圖資至最新版本，本計畫圖資更新至 111 年 6 月底。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本府地政處提供之地籍圖資更新，地籍更新至 111 年 6 月底，本縣鄉村區範圍配合調整。

2. 開發許可案件

(1) 新增案件：2 案

A.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許可函（台內營字第 1100817386 號函），計畫範圍位於本縣口湖鄉，面積 161.62 公頃。

B.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取得許可函（府城都一字第 1113609821 號函），計畫範圍位於本縣斗六市，面積 8.56 公頃。

(2) 範圍變更：1 案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於民國 80 年經行政院台（80）經字第 20837 號函核准編定，其後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4951 號函核發變更同意函，依其公告範圍調整。

(3) 廢止：1 案

位於斗六市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山坡地開發案於 78 年 10 月 9 日住都市字第 46897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環球科技大學已遷移至斗六嘉東校區，經雲林縣政府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10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600 號廢止許可。

(二)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至 111 年 6 月底，本縣無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計畫與本縣國土計畫之都市計畫處數及範圍相同。

(三)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縣轄區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至 111 年 6 月底，本縣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有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包括北港溪流域大湖口溪、海豐崙溪，公告日期及文號如下表。

表 18 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更新範圍

河川名稱	公告日期	文號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大湖口溪	110 年 6 月 18 日	經授水字第 11020213590 號	經濟部 水利署
海豐崙溪	111 年 6 月 21 日	經授水字第 11120208180 號	經濟部 水利署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計畫依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為基礎，由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界線調整，劃設成果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六)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本縣轄區內無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

(七) 本計畫與本縣國土計畫處數差異說明

1. 本縣國土計畫部分處數未合計，本計畫合計處數：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於本縣國土計畫僅計入屬鄉村區處數，未計入屬特定專用區案件處數。本計畫依規定計算，故修正處數。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於本縣國土計畫僅計入屬開發許可地區處數，未計入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處數，且開發許可地區處數應為 32 處，計算有誤。本計畫依規定計算，故修正處數。

2. 鄉村區處數計算方式調整

本縣國土計畫將鄰近但未連接之鄉村區皆計為 1 處，本計畫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未連接之鄉村區皆須計為 1 處，故修正處數。

3. 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更新

本計畫按 111 年 6 月本府地政處提供之地籍圖資更新，鄉村區範圍配合調整。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認定方式調整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前述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門檻訂定為 2 公頃，而「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依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據以辦理，故修正處數。

綜上所述，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處數修正，本計畫劃設處數與縣國土計畫處數之差異詳表 19。

表 19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差異說明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縣國土計畫		本計畫	
分區	分類	處數	處數計算說明	處數	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	-	-	-
	第 2 類	-	-	-	-
	第 3 類	-	-	-	-
	第 4 類	342	鄰近但未連接之鄉村區皆計為 1 處。	390	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更新，更新後合計 390 處。
	第 5 類	-	-	-	-
	小計	342	-	390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	25	-
	第 2-1 類	150	鄰近但未連接之鄉村區皆計為 1 處。 僅計入屬鄉村區處數，無計入屬特專區處數。	156	1.計入特定專用區 7 處。 2.依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更新，更新後合計 149 處。
	第 2-2 類	30	僅計入屬開發許可地區處數，未計入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處數。	34	1.本縣國土計畫處數計算有誤，原納入開發許可案件 32 處。 2.更新事項：新增 2 處開發許可案件，廢止 1 處開發許可案件。 3.調整事項：納入 3 處屬開發許可案件者，剔除 10 處非屬開發許可案件。 4.本計畫計入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8 處。 綜上所述，本縣計 26 處開發許可案件、8 處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 34 處，案件調整過程詳第四章第二節。
	第 2-3 類	13	-	13	-
	第 3 類	0	-	0	-
小計	218	-	228	-	

(八) 本計畫與本縣國土計畫面積差異說明

本計畫劃設面積與縣國土計畫面積之差異詳表 20，主要面積差異因素為圖資更新及界線劃設調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會議決議調整，詳第四章第二節重要會議紀要。

從面積檢視，差異較大者為海洋資源地區，主要源自劃設圖資範圍之更新，包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依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海洋委員會公告範圍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為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縮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則新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因前述分區分類變動之競合，面積相對減少。

陸域面積主要變動者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主因於配合 111 年 1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1 次研商會議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指正本計畫應按 109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調整分區分類，是以計約 1,300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圖資更新，亦使兩者有範圍競合之變動。

另，依山坡地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邊界，亦使部分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轉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而本計畫依據區域計畫鄉村區分布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部分鄉村區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其多屬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故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表 20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差異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與本縣國土計畫劃設面積差異			面積差異因素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 1 類		-120	-0.05%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2 類		+51	0.02%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3 類		-	0.00%	-
	第 4 類		+5	0.01%	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小計		-63	-0.02%	-
海 洋 資 源 地 區	第 1-1 類		-1,220	-0.47%	圖資更新(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縮減)
	第 1-2 類		-4,186	-1.64%	圖資更新(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縮減)
	第 1-3 類		-	0.00%	-
	第 2 類		+19,772	7.68%	圖資更新(新增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第 3 類		-14,304	-5.57%	圖資更新(範圍競合)
	小計		+61	-0.01%	-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第 1 類		+1,608	0.60%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2 類		-1,867	-0.74%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3 類		+157	0.06%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4 類	+48	+168	0.07%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5 類		-92	-0.04%	界線劃設
	小計	+48	-26	-0.05%	-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第 1 類	0	+141	0.05%	圖資更新(範圍競合)
	第 2-1 類	+6	+81	0.03%	圖資更新、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2-2 類	+3	+67	0.02%	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2-3 類	0	-16	-0.01%	界線劃設、會議決議
	第 3 類	-	-	0.00%	-
	小計	+9	+273	0.10%	-

註 1: 「+」為本計畫相對本縣國土計畫增加面積,「-」為本計畫相對本縣國土計畫減少面積。

註 2: 表內面積為 ArcGIS 圖面面積,實際面積應以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本計畫第一次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法依循 111 年 10 月 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本計畫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辦理「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確認本縣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以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是以本縣無可建築用地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本計畫第一次編定皆無使用地編定類別。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本章紀錄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以及重要會議紀要。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及劃設作業手冊為基礎，惟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有其劃設意旨與劃設原由，故若於本計畫有界線調整疑義時，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有不同界線劃設之參考依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界線決定方式係配合各指標之劃設原意，若圖資係依地籍劃設，則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若劃設原意非依地籍劃設，則優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套繪，確保該分類劃設範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地區一致為原則。惟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圖資繪製之精度不一，可能造成圖資偏移，有疑義處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線。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及界線決定方式詳表 21。

本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劃設指標，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其公告範圍均非依地籍線為依據，是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原則依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惟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圖資範圍得依地籍為界，減少圖資與地籍圖疊圖產生之誤差。本縣保安林地經 111 年 8 月 8 日投政字 1114107798 號、111 年 9 月 1 日投政字 1114109418 號、111 年 9 月 26 日嘉政字 1115114253 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及嘉義林區管理處確認部分圖資範圍依地籍為界。

本縣「其他公有森林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是以其劃設原意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劃設指標之界線。

本縣「水庫蓄水範圍」劃設原意為水庫滿水位及蓄水域與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非依地籍或地形，故優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套繪。

本縣「河川區域」包括中央管河川及縣管河川兩項指標，中央管河川包括濁水溪流域及北港溪流域，其劃設界線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確認，原則依河川區域線公告範圍劃設，惟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108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750 號），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建議清水溪應依照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以河川區域線或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較寬者定義為河川區域，故清水溪之河川區域範圍以河川區域線與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聯集範圍劃設。

本縣國土計畫將縣管河川新虎尾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經 110 年 9 月工作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縣管河川以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為界線。

表 21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國保一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 提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 環境	部分地籍、部分 地形(林班地、 地籍、道路水路 等地形地貌、一 定距離)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0 年 12 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國有林事 業區內之 自然保護 區與國土 保安區	依地形、部分依 地籍(天然地 形、林班地)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8 年 10 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林 地分區圖取 自政府資料 開放平臺)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國保一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 提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保安林地	部分地籍、部分地形(除平坦地或情形特殊者使用人工界標外，以天然地形、林班地為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年 07月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部分依主管機關提供圖資，部分依地籍
其他公有 森林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111年 06月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圖資；雲林縣政府提供地籍圖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劃設指標之界線
水庫蓄水 範圍	非依地籍或地形(水庫滿水位及蓄水區域與相關重要設施一定距離)	經濟部水利署	110年 03月	內政部營建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提供圖資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線、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清水溪)	經濟部水利署	111年 06月	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自行下載	依主管機關提供圖資
	縣管河川：用地範圍線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11年 07月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提供	依主管機關提供圖資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界線決定方式係配合各指標之劃設原意，若圖資係依地籍劃設，則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若劃設原意非依地籍劃設，則優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套繪，確保該分類劃設範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地區一致為原則。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及界線決定方式詳表 22。

本縣參考指標「林業試驗林」、「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即依地籍劃設，惟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尚有未分割地籍，未分割範圍暫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套繪。本縣參考指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劃設原意皆非依地籍劃設，優先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圖資套繪。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劃設指標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認，其公告範圍非依地籍線為依據，是以原則依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惟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本計畫經函詢主管機關同意，部分圖資範圍得依地籍為界，減少圖資與地籍圖疊圖產生之誤差。

表 22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國保二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 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林業試驗 林	依地籍劃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4 年 06 月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	地籍
山崩與地 滑地質敏 感區	依地形自然 界線劃設 (曾發生土石 崩塌、有山崩 地滑條件，兩 類區域外擴 五公尺環域 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105 年 08 月	經濟部中央地 質調查所地質 法專區網站自 行下載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國保二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 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土石流潛 勢溪流影 響範圍	依地形劃設 (溢流點位置 劃設扇形影 響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110年 01月	水土保持局土 石流防災資訊 網自行下載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 護區內屬 原區域計 畫法劃定 之森林區、 山坡地保 育區、風景 區	非依地籍或 地形(自來水 取水口以上 之天然排水 匯集地區及 取水口下方 需一併保護 之範圍)	經濟部水 利署	110年 03月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山坡地查 定加強保 育地	依地籍劃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 局	108年 6月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	地籍
國有林事 業區內之 林木經營 區與森林 育樂區	依地形、部分 依地籍(天然 地形、林班地)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8年 10月	內政部營建署 提供(林地分 區圖取自政府 資料開放平 臺)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地方級重 要濕地(成 龍溼地)	依地籍劃設 (具土地清冊)	雲林縣政 府農業處	110年 08月	雲林縣政府農 業處提供	部分依地 籍，部分 依主管機 關提供圖 資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界線決定方式係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本縣無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區，本縣涉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計有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濁水溪及北港溪流域），行經斗南都市計畫、北港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河川區，以及古坑都市計畫之行水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二類、第三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法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劃設界線，並就本縣海域範圍劃設。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及界線決定方式詳表 23。

本縣計有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植梧濕地等三項參考資料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要件；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等五項參考資料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要件；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要件則有專用漁業權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三項參考圖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就本縣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表 23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 提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第一類之一	保安林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0 年 07 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 環境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10 年 12 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植梧濕地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雲林縣政 府農業處	109 年 09 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指標		劃設原意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圖資更 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 提供單位	本計畫 劃設依據
第一類之二	風力發電 設施設置 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經濟部能 源局	110年 12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土石採取 設施設置 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經濟部礦 務局	110年 12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港區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10年 12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海底電纜 或管道設 置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經濟 部、交通 部	111年 01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海堤區域 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經濟部水 利署	110年 07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第二類	專用漁業 權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10年 08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航道及其 疏濬工程 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經濟部	110年 12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軍事相關 設施設置 範圍	主管機關 公告範圍	國防部	110年 01月	內政部營建 署提供	依主管機關 提供圖資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本計畫以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成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範圍，其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

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多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農路、水路或其他明顯地界為劃設依據，非依地籍劃設，為減少後續地籍分割作業，本計畫依地籍調整界線，將地籍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重疊面積達 50% 者，依地籍範圍調整為該國土功能分區。由於本縣許多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為長形地籍，涉及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考量範圍完整性，前述用地得適當切割地籍、調整界線。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除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林產業用地，亦包括山坡地範圍之空白地，界線決定方式除依地籍劃設，界線多受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山坡地範圍線影響，是以其劃設界線部分依地籍、部分依疊圖後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農村再生社區）繼續劃設。界線決定方式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底圖，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調整鄉村區單元之範圍，係依地籍線為界線，惟屬狹長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者，得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分割地籍。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詳第四章第二節。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界線決定方式係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本計畫依循本縣國土計畫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原則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惟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非皆依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劃設，如界線涉及其他都市計畫分區（例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而未辦理分割者，其界線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如劃設範圍位於農業區範圍內，則依地籍為劃設界線。

惟考量農業生產範圍完整性，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農水路相關分區或用地（例如：道路用地、行水區），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包夾範圍，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得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即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本縣尚未經重製公告之都市計畫，依公告都市計畫範圍劃設；本縣已經重製公告之都市計畫區及無須辦理重製之都市計畫區，如：虎尾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土庫都市計畫、荊桐都市計畫、麥寮都市計畫、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等。

考量經重製公告之都市計畫區及無須辦理重製之都市計畫區界線之地籍逕割線應與本府地籍底圖一致，惟不同圖資疊圖可能有些微偏移情形，經 111 年 4 月工作會議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邊界如為地籍逕割線，與本府地籍底圖有些微出入者，本計畫得考量劃設原意，請地政機關協助確認界線是否屬地籍線，確認後得依地籍線微調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邊界。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本縣計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及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兩者係依原區域計畫分區地籍線為界線，故依地籍劃設。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本縣鄉村區劃設單元」調整，惟屬長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者，得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分割地籍。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詳第四章第二節。

表 24 雲林縣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特定專用區劃設認定	面積 (公頃)
1	維多利亞中小學	斗六市	具興辦事業計畫。	5.99
2	臺糖土地與溝壩派出所	斗六市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12.31
3	北港變電所	水林鄉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5.67
4	綠色隧道與二二八紀念公園及其周邊遊憩區域	古坑鄉	部分具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2.43
5	義峰高中	林內鄉	具興辦事業計畫。	7.43
6	林內國中	林內鄉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4.73
7	斗六埤子頭淨水廠第三水源地	斗六市	無興辦事業計畫，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	2.09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計畫依第三章第一節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參考指標套疊劃設。

本縣「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依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範圍套疊，依地籍為界線劃設。部分地籍屬區域計畫工業區，毗鄰於範圍外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一併納入；惟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使用之狹長零星土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本縣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詳表 25。

本縣「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則依開發許可範圍及其地籍清冊為劃設界線依據。惟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屬填海造陸案件，開發許可範圍多尚未填海造陸，無地籍依循，及少數案件地籍尚未分割，尚無法依地籍劃設之界線，依開發許可核定範圍劃設。

部分查無開發許可範圍圖資者，本計畫經確認其區域計畫分區、使用地編定、使用現況、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範圍，並以地籍變更編定時間點資料初步界定範圍，經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與相關單位確認後劃設，例如：本縣環球科技大學為開發許可地區，其雖具開發許可函

(88年6月29日，88府建四字第156340號函)，然無相關範圍資料，故依上述流程確認其許可範圍，其與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範圍相符。本縣屬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案件詳表26。

表 25 雲林縣獎勵投資條例案件彙整表

編號	工業區名稱	行政區	核定函文	面積 (公頃)
1	豐田工業區	大埤鄉	61.03.10 台 61 內 2215 號	39.75
2	元長工業區	元長鄉	61.03.10 台 61 內 2215 號	16.15
3	斗六(含擴大)工業區	斗六市	67.07.19 台 67 內 6468 號 69.05.03 台 69 內 4948 號 78.12.21 台 78 經 31584 號	203.00
4	內林段工業區(福懋興業)	斗六市	81.3.2 台 81 經 07598 號	20.00
5	大將工業區	莿桐鄉	67.07.19 台 67 內 6468 號	21.00
6	莿桐工業區(莿桐工業用地)	莿桐鄉	69.07.22 台 69 內 8565 號	24.00
7	麻園工業區(麻園工業用地)	莿桐鄉	52.03.02 台 52 內 1294 號	19.27
8	馬鳴山工業區(褒忠工業用地)	褒忠鄉	69.07.22 台 69 內 8404 號	19.16

表 26 雲林縣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1	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雲林基地	虎尾鎮	93.06.08 台內營字第 0930084206 號函 94.08.10 台內營字第 09400844111 號函	96.11
2	水資源回收中心	虎尾鎮	102.07.19 台內營字第 10208075091 號函	3.43
3	虎尾科技大學興 中分部	虎尾鎮	105.09.21 台內營字第 10508130931 號函	17.26
4	惠來厝段 2795 地 號生質能源廠(澄 霖沉香森林館)	虎尾鎮	93.12.14 府地用字第 09307130271 號函	2.47
5	布袋戲傳習中心	虎尾鎮	107.11.27 台內營字第 1070820641 號	17.71
6	彰化基督教醫院 雲林分院	西螺鎮	101.04.17 台內營字第 10108026901 號函	2.00
7	長庚醫院雲林分 院	麥寮鎮	95.09.22 府城都字第 09527017911 號函	4.95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8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麥寮鄉 口湖鄉 四湖鄉 臺西鄉	80.6.26 台(80)經字第 20817 號函 110.03.25 台內營字第 1100804951 號	17,216.40
9	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	斗六市	106.08.10 府城都一字第 1063606512B 號函 107.03.22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1895B 號函 107.05.30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4332 號函	3.50
10	富致山坡地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04.10 86 府建四字第 150258 號函	20.61
11	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05.09 86 府建四字第 154538 號函	52.25
12	雲林溝子壩農場勞工住宅社區	斗六市	86.台灣省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同意	5.95
13	環球科技大學	斗六市	88.6.29 88 府建四字第 156340 號函	28.62
14	雲林科技工業區	斗六市	82.11.09 台(82)內營字第 8289256 號函 88.03.04 台(88)內營字第 8872405 號函 94.08.31 台內營字第 0940085631 號函 94.09.02 台內營字第 0940085669 號函 97.04.09 台內營字第 0970802695 號函 98.10.27 台內營字第 09808101511 號函 106.04.28 台內營字第 10608037501 號函	600.85
15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	斗六市	101.12.07 台內營字第 10108111431 號函	46.59
16	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	林內鄉	89.08.14 台(89)內中營字第 77B-8914747 號函	12.21
17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	林內鄉	102.4.23 台內營字第 10208027551 號函	37.22
18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	林內鄉	91.09.12 府地用字第 0910731642 號函	3.88
19	土庫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土庫鎮	90.09.06 台(90)內營字第 9085281 號函	4.50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開發許可函	面積 (公頃)
20	龍億昌砂石場	荊桐鄉	107.09.03 府城都一字第 1073607563 號函	4.73
21	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	古坑鄉	90.08.03 台(90)內中營字第 77B9011867 號函 101.05.17 台內營字第 10108040731 號函 104.03.23 府城都一字第 1047701420B 號函	29.21
22	福智教育園區	古坑鄉	91.10.09 台內營字第 0910086375 號函 92.03.21 台內營字第 0920085261 號函 101.01.13 台內營字第 10008115931 號函 108.10.31 府城都一字第 1083610019 號函	42.53
23	劍湖山世界遊樂區	古坑鄉	78.04.26 78 住都市字第 17719 號函 96.09.27 台內營字第 09608060591 號函	42.71
24	農委會花卉試驗所(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古坑鄉	87.10.30 87 府建四字第 170073 號函	17.83
25	不適耕作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A 區雲林區	口湖鄉	110.11.19 台內營字第 1100817386 號函	161.62
26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雲林佛教事業園區開發案	斗六市	111.06.01 府城都一字第 1113609821 號函	8.56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本縣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界線決定方式經 109 年 6 月工作會議、110 年 4 月工作會議確認，依個別案件之劃設原意，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地形、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都市計畫範圍線、河川區域線等）劃設。考量範圍完整性，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得依界線分割，惟實際範圍應依核定範圍為準。

表 2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界線劃設方式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虎尾鎮	約 209.0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斗六市	約 193.8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地形、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約 200.0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地形、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4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古坑鄉	約 72.58	依地籍，部分交通用地依主管機關建議分割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約 90.0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地形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斗六市	約 2.20	依地籍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約 9.80	依地籍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約 13.70	依地籍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荊桐鄉	約 4.10	依地籍，部分交通用地依邊界分割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約 45.4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約 4.90	部分依地籍、部分依其他圖資公告範圍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約 7.27	依地籍
13	海口故事園區	口湖鄉	約 15.50	依地籍

註：實際範圍應以核定開發範圍為準。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一、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有鑑於過去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係採現況編定，鄉村區範圍並未完整，而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其範圍劃設方式保有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俾劃設成果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是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經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界定「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原則」。

本縣依前述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原則為基礎，並考量本縣鄉村區之特殊性，因地制宜調整部分原則，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就本縣因地制宜原則、特殊個案情形進行討論，據以建立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原則一：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2. 原則二：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3. 原則三：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1) 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

(2) 原則三之面積不納入原則九面積累計 1 公頃之限制，僅須符合原則九面積累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規範。

4.原則四：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就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使用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於同一聚落，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5.原則五：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原則六：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考量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皆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原則七：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
- (2)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一至五之零星土地，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九規定。

本計畫原則七認定方式有兩種，第一種針對具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參考資訊檔之使用項目認定，不論現況是否已依事業計畫開闢，符合者皆依原則七納入鄉村區；第二種則是其餘不具土地參考資訊檔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難以追溯當初申請之事業計畫項目，依使用現況項目認定。

8.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道路為聚落居民最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且原區域計畫時期係屬一併劃設，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9.原則九：面積規模

- (1) 符合前開原則一、二、五、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 (2) 又符合前開原則一、二、五、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原則一、二、三、五、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 (3) 就符合前開原則四納入之毗鄰甲種建地、丙種建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4) 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5) 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二)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於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三) 本縣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差異說明

本縣鄉村區劃設單元界定原則因地制宜者，計有原則三、原則四、原則五、原則九。本縣因地制宜之目標為審慎判斷土地資源區位屬性，考量本縣鄉村區周邊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透過因地制宜原則，使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得當，確保鄉村地區及農業資源雙全發展，保障人民權利。原則三、原則四、原則五、原則九因地制宜考量詳細說明如下，對照表詳表 28。

1. 原則三（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三之劃設原意，乃考量鄉村區周邊零星土地，可能因河川、道路、水路之阻隔，而不具經營規模（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是以併入鄉村區單元。河川確實具阻隔性，然內政部版本並未定義「道路、水路」對於土地之阻隔性。

本縣鄉村區周邊多為具農水路之農田，非所有道路、水路皆會造成土地受阻隔，如依內政部版本之定義，本縣許多毗鄰鄉村區之土地皆符合原則三之認定，其對於土地資源區位之判斷條件不足，將使本縣土地資源區位不易合理配置。另，由於內政部版本原則九有累計面積之上限，若依內政部版本原則三認定，本縣將有許多鄉村區超出原則九累計面積 1 公頃之上限，實務上亦難以依內政部版本之原則三劃設鄉村區單元。

綜上所述，本計畫考量鄉村區周邊土地資源應更適宜其分區分類，同時仍應保有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增加兩項次原則：

次原則（1）增加對土地資源區位之判斷條件，將交通及水利用地對於零星土地之阻隔定義為「最小寬度超過六公尺」，寬度標準亦考量到消防、社區防災之需求。

次原則（2）考量本縣鄉村區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面積累計限制，原則三之面積不納入原則九面積累計 1 公頃之限制，僅須符合原則九面積累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規範，使本縣符合原則三條件之零星土地皆得納入鄉村區，符合其土地資源區位。

此外，本縣對原則三零星土地之土地資源區位判斷，包括受鄉村區及道路、水路阻隔之情形，零星土地之面積及形狀，並考量該等零星土地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農業主管機關之分區分類判斷亦納入綜合考量，審慎判斷不同分區分類間之土地資源區位配置。

2.原則四（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原則四之劃設原意，乃考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然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不論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區位上亦屬於同一聚落，未來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使用地皆為「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相容性高，以土地資源區位條件而言，比起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應更適合納入鄉村區單元。

如依內政部版本劃設原則四，除鄉村區範圍不符合實際聚落集居範圍，並面臨同樣屬於聚集之「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卻分屬不同分區分類之情形，從而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可能忽視鄉村區邊緣甲種建地、丙種建地之規劃需求，故本計畫考量鄉村區聚落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納入毗鄰之甲種建地、丙種建地。

3.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原則八之劃設原意，考量區位相近之鄉村區，得一併劃設為一處，後續整體規劃。內政部版本將兩處以上鄉村區受道路區隔而未毗連者，設定道路等級，道路等級為產業道路以下者，始得將道路納入鄉村區劃設單元、合併為一處，其理由是鄉道等級以上之道路，相對較多過境性車流，對生活圈相對具阻隔性，因此設定道路等級。

然回到區域計畫鄉村區劃設原意，前述道路於區域計畫時期即部分屬於鄉村區：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紙圖）之劃設，若相近之鄉村區受道路間隔，皆將中間包夾道路納入鄉村區。惟考

量交通及水利用地大多為形狀狹長，分割作業量龐大，且多屬公有地，不涉及私人權益，因此區域計畫諸多交通用地、水利用地並未因部分劃入鄉村區而分割，土地清冊亦非填寫為鄉村區，依土地清冊之分區劃設鄉村區單元，便容易產生二個以上鄉村區受道路區隔而未毗連之情形。

從鄉村聚落範圍考量，諸多鄉村聚落因位居交通節點（鄉道、縣道）發展成聚落，道路屬聚落居民最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道路兩側居民仍為同一聚落往來，不受道路等級區隔。

綜上，本計畫考量鄉村聚落成形原因，及過去本縣實際劃設方式為一併劃設，且道路為鄉村聚落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於鄉村區劃設單元應視為同一處，故將原則八之道路等級限制取消，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只要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皆得納入同一處鄉村區。

本計畫劃設方式除使鄉村區單元更完整，減少零星鄉村區，亦可藉由將道路納入鄉村區單元之方式，指認出聚落道路（公共設施），後續建議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討論是否降低經過聚落之行車速限、人行道及友善人本之道路設計。

4.原則九（面積規模）

配合原則三、原則四之因地制宜原則，考量本縣鄉村區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面積累計限制：

- (1) 配合原則三：考量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原則三面積累計限制，原則三之面積不納入原則九面積累計 1 公頃之限制，僅須符合原則九面積累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規範，使本縣符合原則三條件之零星土地皆得納入鄉村區，以符其土地資源區位。
- (2) 配合原則四：考量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原則四面積累計限制，就符合前開原則四納入之毗鄰甲種建地、丙種建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表 28 本縣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規定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差異說明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內政部國土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差異說明
(一)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p>原則一：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p>原則一： 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p>本條未作調整。</p>
<p>原則二：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p>原則二：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p>本條未作調整。</p>
<p>原則三：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u>(1)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u> <u>(2)原則三之面積不納入原則九面積累計1公頃之限制，僅須符合原則九面積累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規範。</u></p>	<p>原則三：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p>	<p>考量鄉村區完整性及土地資源得以更適宜其分區分類，本縣增加兩項次原則：次原則(1)增加對土地資源區位之判斷條件，次原則(2)考量本縣鄉村區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面積累計限制。</p>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內政部國土計畫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差異說明
<p>原則四： 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就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u>考量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性質相似，土地使用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於同一聚落</u>，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p>	<p>原則四：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p>	<p>考量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與鄉村區乙種建地之性質相似，土地使用相容性高，區位上亦屬於同一聚落，如分開劃設，除鄉村區範圍不符合實際聚落集居範圍，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亦容易忽視鄉村區邊緣甲種建地、丙種建地之需求，故本計畫考量鄉村區聚落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納入毗鄰之甲種建地、丙種建地。</p>
<p>原則五：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原則五：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本條未作調整。</p>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內政部國土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差異說明
<p>原則六：</p> <p>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皆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原則六：</p> <p>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皆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本條未作調整。</p>
<p>原則七：</p> <p>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1)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p> <p>(2)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一至五之零星土地，經<u>雲林縣</u>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九規定。</p>	<p>原則七：</p> <p>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1)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納入。</p> <p>(2)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一至五之零星土地，經<u>直轄市、縣（市）</u>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九規定。</p>	<p>本條僅就原條文「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明為「雲林縣政府」，無涉及原則內容之調整。</p>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內政部國土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差異說明
<p>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u>： <u>考量道路為聚落居民最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且原區域計畫時期係屬一併劃設</u>，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p>	<p>原則八：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u>：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p>	<p>考量鄉村聚落成形原因，及過去本縣實際劃設方式為一併劃設，且道路為鄉村聚落主要使用之公共設施，於鄉村區劃設單元應視為同一處，因此本計畫將道路等級之限制取消。</p>
<p>原則九：面積規模 (1)符合前開<u>原則一、二、五、六</u>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2)又符合前開<u>原則一、二、五、六</u>，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u>原則一、二、三、五、六</u>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p>	<p>原則九：面積規模 (1)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2)又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3)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p>	<p>本條配合本縣原則三及原則四修改，考量本縣鄉村聚落劃設完整性，酌予放寬原則九(1)(2)面積累計限制，並新增(3)就符合前開原則四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惟原則一、二、三、五、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p>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內政部國土計畫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差異說明
<p>(3)就符合前開原則四納入之毗鄰甲種建地、丙種建地，考量原區域計畫既有毗鄰鄉村區之建地同視為鄉村聚落範圍，基於單元劃設完整性，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4)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5)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4)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二)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p>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於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p>	<p>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於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p>	<p>本條未作調整。</p>

(四) 原則七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

內政部營建署考量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眾多，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補充小型公共設施之定義為「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本縣依循內政部營建署之定義，並就「鄉村區生活圈範圍」提出認定方式，即小型公共設施應屬「經常為該鄉村區居民日常生活目的地者」，並剔除屬鄰避設施者。經 111 年 6 月工作會議，本縣認定之公共設施項目包括：

1. 公共集會場所：集會所、活動中心、廣場等。
2. 遊憩設施：公園、運動場館、兒童館等設施。
3. 文教設施：幼兒園、學校、環境學習中心、圖書館等。
4. 社會福利設施：托幼機構、育幼院、長期照護機構、衛生室等。
5. 行政設施：村里辦公處、警局等。
6. 交通設施：停車場。
7. 鄰里型公用設備：消防、廣播等設備。
8. 其他居民經常為日常生活目的地者：農會信用部、中華電信服務中心、宗教設施等。

(五) 本縣原則四及原則七「毗鄰鄉村區」之認定方式

1. 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直接毗連鄉村區。
2. 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鄉村區之間僅包夾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地籍全屬農水路使用之土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區。
 - (1) 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如依原則納入致形狀明顯突出者（例如：納入之土地形狀不方正，或是雖屬方正之四方形，然無一面完全毗鄰鄉村區者），其與毗鄰鄉村區之連接面寬應達

20 公尺以上，始納入鄉村區單元。

- (2) 基於比例原則，就非毗鄰原區域計畫鄉村區之土地，因鄉村區單元而延伸劃設者（即屬毗鄰再毗鄰之情形），考量再延伸的案例多半容易造成突出、包夾情形，是以毗鄰再毗鄰者，不論欲納入土地是否方正，與鄉村區單元連接面寬皆需達 20 公尺，始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二、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原則

國土計畫避免土地零星破碎，規定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為 2 公頃，如未達該規模，原則應併入毗鄰分區，然本縣考量土地區位及公共利益，以下面積未滿 2 公頃，得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一) 部份面積未滿 2 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毗鄰於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考量土地資源區位及現況為農業相對易受干擾地區，並相對具城鄉發展區位，故繼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二) 部份面積未滿 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係經縣國土計畫討論而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現為殯葬設施，經討論未來預計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區位，考量公共利益，故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

三、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

111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營建署到府訪談會議，就本縣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未於 109 年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審議者，應於本計畫說明。經會議釐清，兩項屬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納入「縣管河川」劃設指標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設「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2.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111 年 8 月，3-16 頁）」。

本縣縣管河川新虎尾溪發源於林內鄉重興村，流往樹子腳、荊桐南面，再折向西螺、轉崙背、麥寮，最後在蚊港出海。由於天然地勢平緩，且河槽斷面過於狹窄，致輸洪能力不足，具災害敏感特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究，過去新虎尾溪受畜牧廢水影響，全河段屬中度污染，環保署於 99 年開始進行新虎尾溪的污染整治工作，河域生態正逐漸復甦，生態環境應持續改善；新虎尾溪流經之濁水溪沖積扇，為雲林縣重要的農業精華區，為雲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水路，負責供應荊桐、西螺等地區的農業灌溉用水，為本縣農業生產重要水源。綜上，本縣國土計畫考量縣管河川新虎尾溪同時兼具災害敏感、生態敏感以及第一級產業重要灌溉水源等特性，將「縣管河川」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納入「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指標

本縣成龍溼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108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038 號），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當地亦長期進行生態復育與社區文化再造，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及濕地友善養殖水產均提供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以及經濟來源等濕地服務價值。

濕地保育法第四章明定「重要濕地明智利用」相關指導事項，明智利用係「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其精神與全國國土計畫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相符，是以本縣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國土計畫平台會議中，參採本府農業處提出因應濕地保育法之建議，將本縣地方級重要濕地納入國土保育區第二類劃設指標。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依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本縣國土計畫為確保前述範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於 108 年 12 月會議決議，前開範圍應扣除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 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 緣由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1 次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應按 109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調整分區分類：「…，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即非屬前開四處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並未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是以仍應按通案性原則將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應調整範圍

本計畫盤點本縣國土計畫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之劃設方式，與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劃設不符者包括「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二期）」、「虎尾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國道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東勢鄉公墓」等六項，詳表 29。

3.調整成果

(1)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二期）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為「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辦理產業園區設置，原分第一階段優先開發區及第二階段長期開發區，然於110年4月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改採全區270公頃一併開發方式，並於110年7月6日修正開發範圍面積，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復同意，預定於112年底前完成核定設置程序。考量其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刻正辦理開發中，故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

(2) 虎尾產業園區

虎尾產業園區由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二期改為本府自行開發，本府考量北側中科虎尾園區一期進駐率100%，10家工廠皆為生產中，有擴張需求，因此本府政策欲開發虎尾產業園區進行擴張。考量本府政策，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未登記工廠（虎尾鎮）

依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原則檢視，由於其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小於80%，故區內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

本計畫將省道快速公路台78線共6處交流道，依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原則劃設，計約690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本計畫將國道1號3處交流道（斗南交流道位於都市計畫區，無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國道3號3處交流道，依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原則劃設，計約510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東勢鄉公墓

依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原則檢視，由於其範圍內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故區內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表 29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之劃設方式及調整結果彙整表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縣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縣國土計畫 劃設方式	因應研商會 提出調整者
新增住商 用地	新訂麥寮特定 區計畫	短期：城 2-3 中長期：農 1、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 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擴大斗六(含 大潭)都市計 畫	短期：城 2-3 中長期：農 1、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 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都市縫合	擴大虎尾都市 計畫	短期：城 2-3 中長期：農 1、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 中長期發展地區符 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新增產業 用地	褒忠農產機械 科技園區	短期：城 2-3 中長期：農 2	中長期發展地區與 農委會模擬結果不 同	考量本案為經濟部核定之 產業園區，屬國家重大建 設，刻正辦理中(110年8 月17日工地字第 11000859190號函)，是以 繼續劃設為農 2。
	工廠擴建(三)- 雲科大北勢區	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工廠擴建(四)- 雲科竹圍子區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工廠擴建(五)- 雲科石榴班區	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工廠擴建(六)- 斗六工業區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縣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縣國土計畫 劃設方式	因應研商會 提出調整者
高鐵周邊	虎尾產業園區 (原中科虎尾二期)	農 2	部分不符農委會模擬結果	屬本縣重大建設，確有發展需求，繼續劃設為農 2。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園區	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農 1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坎腳農場產業園區	農 1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元長工業區	農 1、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農 2	部分不符農委會模擬結果	依劃設作業手冊檢視，劃設範圍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原則劃設(農業使用<80%)，區內維持劃設為農 2。
	荊桐公墓	農 1、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農 2	依審議結果劃設為農 2	-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	農 2	部分不符農委會模擬結果	依劃設作業手冊頁 3-30~32 依通案性劃設，調整台 78 線之交流道環域劃設成果。 台 61 線考量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農作，故繼續維持劃設農 2。
	國道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範圍	國 1、農 1、農 2、農 4、城 1、城 2-2	部分不符農委會模擬結果	依劃設作業手冊頁 3-30~32 依通案性劃設，調整國 1、國 3 交流道環域國土功能分區
觀光產業	古坑人工湖	農 1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果	-

本縣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縣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	縣國土計畫 劃設方式	因應研商會 提出調整者
	古坑綠色隧道 環域 200M(部 分 100M)範圍	農 2、國 1、城 2-2	依審議結果劃設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四湖鄉三條崙 海水浴場周邊	農 2、國 1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農產業發 展	馬光、新興、龍 岩、同安農場 產業園區	農 1、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為增加產 業用地， 既有都計 區或產業 相關分區 達 80%	東勢鄉公墓	農 2	部分不符合農委會 模擬結果	依劃設作業手冊檢視，劃 設範圍內符合農業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通案性原則劃 設(農業使用<80%)，區內 維持劃設為農 2。
原區域計 畫鄉村區 或開發許 可周邊	財團法人長庚 紀念醫院雲林 分院	農 2	符合農委會模擬結 果	-

資料來源：雲林縣國土計畫（雲林縣政府，110 年 4 月）

四、經相關會議確認調整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範圍

本計畫經 110 年 9 月工作會議釐清，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縣管河川之範圍，部分屬於區域排水系統牛挑灣溪，非屬縣管河川範圍，故本計畫依水利處提供縣管河川圖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原劃設範圍則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修正，多數範圍調整為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草嶺都市計畫

於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經內政部營建署指正，草嶺都市計畫非屬「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是以無須劃設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故將草嶺都市計畫於縣國土計畫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因地制宜說明

本計畫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影響導致面積不足 25 公頃樣態，依其決議討論劃設方式調整（詳圖 13）。經盤點，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使面積在 2 至 25 公頃間者，共計 2 處：一處位於斗六市溪洲里，一處位於斗六市湖山里。本縣無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影響農地面積不足 25 公頃案件。

經 111 年 4 月工作會議決議，斗六市溪洲里依循前述調整方式，繼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斗六市湖山里之案件，其邊界超過三分之二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規模僅約 3.35 公頃，且形狀屬狹長型農地，狹窄處僅約 10 至 30 公尺，實難認定屬優良農地，故決議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 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相關設施案件調整成果

依據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有關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提供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相關設施圖資，考量前開案件係屬於農業多元產業鏈之一環，故該會原則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共計 4 處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案件，然 1 處位於山坡地範圍（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古坑農場）、1 處位於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內（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1 處屬開發許可案件（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

業經 111 年 6 月工作會議決議，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雲林分場、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古坑農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劃設，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繼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影響其既有權益，4 處案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成果及原因詳表 30。

表 30 本縣屬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相關案件調整成果彙整表

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原國土功能 分區	本計畫 111 年 6 月 工作會議決議	國土功能分 區調整成果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雲林分場	斗南鎮	12.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循農委會建議，在不影響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規模原則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古坑農場	古坑鄉	47.1	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雖部分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然農委會表示該試驗所無高強度開發行為，其建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計畫依主管機關建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水產試驗所臺西試驗場	臺西鄉	3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許可範圍內，由於該可行性規劃報告書規劃該地以原地保留作為機關用地使用，故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影響水產試驗所使用權益。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原國土功能 分區	本計畫 111 年 6 月 工作會議決議	國土功能分 區調整成果
農業試驗 所花卉研 究中心	古坑鄉	20.5	部分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 類之二、部 分農業發展 地區第二類	本案屬開發許可案件(民 87 年 10 月 30 日府建四字第 170073 號函)，為設施型開發許可計 畫，且其使用及管制之性質不 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故開 發許可範圍繼續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範圍 依農委會圖資劃設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二類。	部分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 類之二、部 分農業發展 地區第二類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港區範圍

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由於鄰近口湖鄉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縣國土計畫將兩處漁港毗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7月)，運輸設施中「港灣及其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僅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另參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現況屬農業使用面積低於 80%，主要為水利、交通使用，亦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業經 110 年 11 月工作會議與本府農業處確認，涉及漁港範圍土地優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獎勵投資條例案件

經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釐清，縣國土計畫之獎勵投資條例案件未將斗六市內林段工業區(福懋興業)列入，行政院核定日期為 81 年 3 月 2 日台 81 經 07598 號，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本縣獎勵投資條例案件彙整詳表 25。

本縣部分零星非都市工業區分布於斗六工業區、大將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及荊桐工業區外圍，經函文與經濟部工業局釐清(110 年 11 月 12 日工地字 11001203560 號、110 年 12 月 6 日工地字 11001287260 號)，取得斗六擴大工業區、大將工業區編定範圍之土

地清冊，豐田工業區圍區範圍圖，依其編定範圍認定劃設，惟部分零星狹長交通用地，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而採毗鄰劃設，而荊桐工業區圍於無相關資料查證，本計畫依經濟部提供之獎勵投資條例案件範圍圖資劃設。

2.開發許可案件：環球科技大學

環球科技大學於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業經 109 年 6 月工作會議確認屬開發許可案件(88 年 6 月 29 日 88 府建四字第 156340 號函)，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開發許可案件：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爐劃設議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林內鄉協商會議時，經林內鄉公所主張林內焚化爐已不開發，應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然經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確認，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案已核發開發許可(91 年 9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10731642 號函)並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開發許可案件：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湖山淨水場

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為開發許可案件(101 年 1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1431 號函)，於縣國土計畫將其認定為水資源設施案件，故當時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然經 110 年 11 月工作會議釐清，水資源設施中僅有「資源型」不得劃設，湖山淨水場開發計畫則為「設施型」開發許可案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5.開發許可案件：經內政部營建署指正非屬開發許可案件

縣國土計畫認定經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屬簡易開發許可案件，故 9 處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然於 110 年度輔導團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指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認定之開發許可案件係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故部分經指正非屬開發許可案件者，須依通

案性原則劃設，5 處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義峰高中、林內國中、二二八紀念公園、古坑綠隧交流驛站、三好米文創休閒農場），其餘 4 處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適當分類。

此外，縣國土計畫於斗六市劃設一處特定農業區之聚集丁種建築用地（德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建設廳 70 年 8 月 8 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辦理變更編定案件，雖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要件，但確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故於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經內政部營建署指正，其仍應依 110 年 3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決議，聚集丁種建築用地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故本計畫依該決議，將其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綜上，本計畫將縣國土計畫 5 處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詳表 31。

表 3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修正為毗鄰分區案件彙整表

編號	名稱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本計畫調整後
1	綠色隧道休閒農場	古坑鄉	1.2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古坑鄉	1.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溝子埧農場	古坑鄉	0.6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	中央廣播電臺	褒忠鄉	1.2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5	特定農業區之聚集丁種建築用地（德欣）	斗六市	7.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經 110 年 8 月工作會議確認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劃設範圍依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提供圖資範圍套疊，調整前面積約 71.35 公頃，調整後面積約 72.58 公頃，增加約 1.23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開發範圍為準。

第三節 其他相關事項

- 一、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得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調整為相關國土功能分區。
- 二、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 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 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 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 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其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內容，仍須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 四、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例如：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刻正委託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作業中，實際開發範圍依後續核定計畫之範圍為準，本計畫將視審議進度，適時配合調整劃設範圍。
- 五、本縣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指認規劃地區包括四湖鄉、大埤鄉、麥寮鄉、荊桐鄉及古坑鄉，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後續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議題，本計畫將視審議進度及通案性處理原則，適時配合調整。